



Labour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勞工處年報 2007

第一章 二零零七年大事紀要

第二章 勞工處

第三章 勞資關係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健康

第五章 就業服務

第六章 僱員權益及福利

第七章 國際勞工事務

統計數字與圖表

- 1.1** 勞動市場的情況持續改善，失業率由二零零三年年中的8.5%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的3.4%。儘管如此，就業依然是市民關心的課題。年內，我們採取新措施進一步協助競爭力較弱的一群就業，推行了交通費支援計劃，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尋找就業機會。在二零零七年，勞工處憑着積極和務實的態度，群策群力，在各個政策範疇再創佳績。

就業服務

加強就業服務

- 1.2** 為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工市場及迎合僱主的招聘需要，勞工處繼續以積極、創新、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強我們的就業服務。年內，我們舉辦了十個大型招聘會及114個分區招聘會，以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及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在二零零七年，勞工處共錄得135 489個成功就業個案，接獲私人機構和政府部門的空缺達565 236個，兩者均是歷年來最高的數字。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 在二零零七年錄得超過9.22億的瀏覽頁次，再度成為瀏覽頁次最高的政府網站之一。

扶助低收入人士

- 1.3** 為加強對有經濟困難的失業和低收入人士的就業支援，政府接納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於六月推出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作為政府的其中一項扶貧措施。試驗計劃為居住於離島、北區、屯門和元朗等四個偏遠地區而有經濟困難的失業及低收入人士提供就業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及跨區就業。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獲發兩類有時限的津貼，包括每月600元，為期不多於六個月的跨區交通津貼及不多於600元的求職津貼。

加強青少年就業及培訓支援

- 1.4** 勞工處致力於促進青少年就業。年內，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 1.5** 我們於七月舉辦了「展翅青見超新星」頒獎禮，以展示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學員所得到的支援，並嘉許悉心指導他們的培訓機構及僱主。學員的奮鬥故事是他們同輩的最佳鼓勵，亦彰顯了學員、培訓機構、僱主及政府在培育青少年發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及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與十位「展翅青見超新星」、僱主及培訓機構代表合照。

- 1.6** 此外，我們於十二月設立了第一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擇業、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以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掌握就業資訊，從而在就業市場站穩陣腳，達至持續發展。在這平台之上，勞工處凝聚社會及企業各界的力量，為青年人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新設立的「青年就業起點」。



調解成功率創新高

- 1.7** 香港仍是全球因勞資糾紛引致損失最少工作天的地方之一。在二零零七年，勞工處共處理**124宗**勞資糾紛及**21 698宗**申索聲請，經調解而獲圓滿解決個案的比率為**71.7%**，是一九九四年以來最高的調解成功率。調解會議輪候時間亦由二零零六年的**2.3個**星期進一步縮短至二零零七年的**2.0個**星期。

嚴厲執法・打擊欠薪

- 1.8** 在二零零七年，勞工處繼續全方位打擊欠薪罪行。為此，勞工督察對違例較多的行業進行了特別巡查行動。我們通過與工會建立的預警機制，收集各行業內僱主拖欠工資的情報，嚴厲執法，打擊欠薪問題。僱傭申索調查科深入調查涉嫌違例欠薪的個案，聘用資深的前警務人員協助調查，提高搜集情報和證據的能力，務求盡早提出檢控。

我們繼續加強檢控蓄意拖欠薪金的僱主及公司負責人，並透過教育和宣傳工作，提醒僱主履行依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鼓勵僱員盡早提出申索及擔任控方證人。

在嚴厲執法下，在二零零七年，勞工處成功檢控違例欠薪罪行的傳票達**960張**，為歷來最高，比二零零六年的**785張**增加了**22.3%**。五名公司董事及兩名僱主因欠薪而被判監禁刑罰。此外，首次有兩名公司董事因欠薪罪行被判社會服務令，另有一名僱主因欠薪而被罰款**150,000元**。

促進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和諧的勞資關係

- 1.9** 我們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及巡迴展覽等，以鼓勵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我們於六月舉辦了一個大型研討會，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的責任。為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於十一月為建造業的僱主、承包商、管理人員及僱員代表舉行了另一大型研討會，內容涵蓋與該行業有關的法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舉辦「開明僱主齊創造 家庭友善工作間」研討會，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僱員權益及福利

加強打擊僱用非法勞工

1.10 勞工處聯同警方和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年內，聯合行動次數達170次。我們亦廣泛宣傳本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市民提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

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而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

1.11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與商界及勞工界攜手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通過自願及非立法方式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工資保障。

在二零零七年，勞工處透過不同渠道推廣該運動，並向市民宣揚有關工資保障的訊息。我們透過不同媒體播放宣傳片及宣傳聲帶，在地鐵站、電車和巴士車身作戶外廣告，於路旁展示橫額，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以及舉辦展覽等，以宣傳「運動」。此外，我們亦於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的《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研討會，向出席的法團代表作介紹。

至年底，在各界攜手合作下，有1 070間來自不同行業的企業 / 機構參與「工資保障運動」。另外，不少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僱主經游說後，亦將其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職位空缺的工資調高至相關的市場平均水平。至十二月底，這類空缺的數目已超過3 700個。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鄧國威聯同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李德明出席研討會，呼籲各界支持及參與「工資保障運動」。

政府於十月進行中期檢討，審視「運動」的進展。行政長官於2007-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全面檢討「運動」的成效。根據該《施政報告》，我們也開展了一旦全面檢討顯示「運動」成效不彰時，可能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

- 1.12** 我們密集巡查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的工作地點，以保障這些僱員的法定勞工權益。在二零零七年，巡查次數達685次。如有足夠證據，我們會採取果斷行動檢控違反勞工法例的承辦商。年內，我們共向三名承辦商提出檢控。經勞工處和各採購部門加強執法及監察行動，承辦商違例的情況已大幅改善。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進一步回落

- 1.13** 勞工處繼續全力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轉化為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7 532宗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4 836宗，是自一九九零年以來的最低位。基金在二零零七年有4.42億元的盈餘，這是基金自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第四次錄得盈餘。

工作安全與健康

塔式起重機安全

- 1.14** 鑑於七月發生的一宗塔式起重機倒塌嚴重意外，我們針對塔式起重機的安全及正確使用、保養，以及架設／改動／拆卸進行了一次突擊巡查行動。在這項行動中，我們提出了十宗檢控，並發出了八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及兩份暫時停工通知書。

我們亦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持分者緊密合作，推行相關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塔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巡視建築地盤，對塔式起重機的運作及安全措施表示關注。

樓宇翻新及維修工作安全

1.15 為提高小型樓宇翻新及維修工程的安全表現，勞工處繼續強化在正常工作日、夜間及假日期間的點對點巡查，務求加強執法，嚴懲違規的承建商。我們亦進行全港性突擊巡查，以及就吊棚安全與屋宇署進行聯合行動。在這些特別行動中，我們發出了88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對68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在教育及宣傳方面，我們舉行了安全講座及研討會，亦舉辦了大型的推廣活動，以提昇業內人士的安全意識。此外，我們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推出中小型企業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承建商和僱主提供資助，購買合適的高空工作防墮設備，以改善高空工作安全水平。

安全獎勵計劃

1.16 勞工處為飲食業和建造業舉辦安全獎勵計劃，以培養業界安全文化，提高僱主、僱員及其家屬的安全意識。計劃設有多項活動，包括安全表現比賽、巡迴展覽、工地探訪、電台節目、電腦光碟、在「路訊通」播放宣傳短片，以及頒獎典禮暨同樂日。



「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2006/2007」——頒獎典禮暨嘉年華會。

加強本地和國際合作

五一勞動節慶祝酒會

1.17 當時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勞動節慶祝酒會，表揚勞工界的貢獻。酒會由行政長官曾蔭權主禮，出席嘉賓包括職工會、僱主聯會和其他機構的代表。



二零零七年勞動節慶祝酒會。

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聯繫

1.18 我們藉著進行訪問及參與有關活動，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保持密切的聯繫和交流。

1.19 六月，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吳家光率領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的三方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第96屆國際勞工大會。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吳家光(前排右三)及三方代表團成員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96屆國際勞工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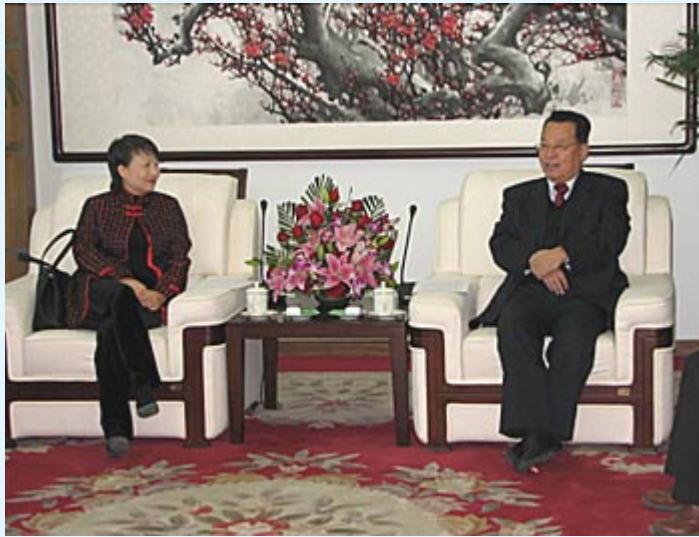
八月，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吳國強亦率領一個代表團，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出席在北京舉行的亞洲就業論壇：增長、就業與體面勞動。代表團藉此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以及加強與國際勞工組織官員和僱主及僱員代表的聯繫。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吳國強(中)率領代表團，出席在北京舉行的亞洲就業論壇。

1.20 九月，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曹承顯率領代表團到四川省成都，出席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安全生產合作聯席會議暨安全生產合作與發展論壇》。有關會議暨論壇旨在促進國內九省（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生產合作。

1.21 十一月，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率領代表團到北京訪問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並拜會田成平部長。代表團亦藉此行拜訪了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左）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田成平部長（右）在北京會面。

- 2.1** 勞工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負責執行和統籌主要勞工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機關。有關本處架構及服務的詳細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labour.gov.hk。



抱負、使命和宗旨

2.2 我們的抱負

我們期望成為鄰近地區內具領導地位的勞工事務部門。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提高勞動人口的利益，並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以配合本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2.3 我們的使命

- 改善人力資源的運用 —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服務，以配合勞動市場的各種轉變和需要；
- 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 我們透過立法、教育和推廣的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安全與健康得到保障；
- 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 — 我們推廣良好的僱傭守則和協助解決勞資糾紛；以及
- 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 — 我們本着持平的態度來照顧各方面的權益。

2.4 我們的宗旨

我們相信：

- 發揮專長
- 主動進取
- 優質服務
- 夥伴關係
- 積極參與



主要工作綱領

- 2.5** 勞工處的工作分為四方面，即勞資關係、工作安全與健康、就業服務，以及僱員權益與福利。這些工作的目標詳列如下：

勞資關係

- 促進和維繫非政府機構和諧的勞資關係。

工作安全與健康

- 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及推廣工作，協助僱主及僱員控制在工作場地對安全及健康所構成的危害。

就業服務

- 提供免費的就業輔助及輔導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和幫助僱主填補職位空缺。

僱員權益與福利

- 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與福利。

- 2.6** 這些綱領下的工作及主要活動詳情載於隨後的章節。

中央支援服務

2.7 行政科的主要工作，是負責財務、人事及一般資源方面的管理工作。

2.8 新聞及公共關係科負責勞工處的整體宣傳及公關策略，透過傳媒向市民作廣泛宣傳和解釋我們的政策和工作，並統籌勞工處主要刊物的編製工作。

2.9 發展科的主要工作包括監察與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勞工公約有關的事務，協調參與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活動，以及與內地和海外的勞工事務行政機關聯繫。該科亦負責管理部門的參考圖書館，搜集有關勞工事務行政的資料及統籌勞工事務行政部人員的培訓活動。此外，發展科亦擔當勞工顧問委員會的秘書處，為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2.10 檢控科和法律事務科透過對涉嫌違例者進行檢控，協助有關人員執行法例。檢控工作的主要統計數字載於圖二・一。

2.11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為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人員舉辦及統籌培訓活動。

2.12 資訊科技組為資訊科技服務的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援和建議。

2.13 勞工處的組織架構圖載於圖二・二。

以客為尊的服務

2.14 我們就多項服務訂定服務標準及目標，並成立市民聯絡小組，以收集他們對各項服務承諾的意見。有關本處服務承諾的詳細資料，請參考以下網頁：
www.labour.gov.hk/perform/content.htm.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市民聯絡小組。

顧問委員會

2.15 勞工處透過不同的顧問委員會就勞工事務進行諮詢，其中最重要的是勞工顧問委員會(簡稱「勞顧會」)。勞顧會是一個由政府、僱員和僱主組成的高層次及有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就勞工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勞顧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織及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的成員名單載列於圖二・三。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勞資關係綱領

(www.labour.gov.hk/labour/content.htm)

3.1 在香港，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主要是建基於勞資雙方自行議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本港的僱主和僱員可自由組織職工會及參加職工會活動。勞資關係綱領的宗旨，是維繫並促進非政府機構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就有關僱傭條件、《僱傭條例》條文、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等事宜提供意見；
- 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和僱員解決申索聲請和勞資糾紛；
- 提高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並鼓勵僱主採取良好的勞資管理措施；
- 透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迅速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
- 為職工會進行登記及作出規管，以促進完善及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

3.2 勞工處在這綱領下執行的主要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勞資關係條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及《職工會條例》。

3.3 《僱傭條例》提供一套僱傭標準，其覆蓋範圍廣泛，是規管非政府機構的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勞資關係條例》訂定了調解非政府機構的勞資糾紛的程序，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則確立了一個名為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機制，就未能以調解方式解決的小額薪酬索償個案進行仲裁。在規管職工會方面，《職工會條例》為職工會的登記及管理提供了法定架構。



二零零七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3.4 本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圖三·一。

修訂《僱傭條例》

3.5 在二零零七年，政府修訂了《僱傭條例》，採用新的計算方法，以確保《僱傭條例》界定為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均被納入在有關法定權益的計算之內。

調解及諮詢服務

3.6 勞工處的諮詢及調解服務有助勞資雙方維持和諧的關係。年內，我們共處理85 168宗市民親身到本處諮詢的個案、124宗勞資糾紛及21 698宗申索聲請。我們於二零零七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和申索個案比二零零六年的25 157宗減少了13%，是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的最低數字。經調解而獲圓滿解決個案的比率為71.7%，是為一九九四年以來最高的調解成功率。年內，勞工處錄得三宗罷工個案，在每1 000名受薪僱員中，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天平均有2.62日。雖然在年內發生的一宗紮鐵工人罷工糾紛，使工作日數的損失高於往年，但香港的數字仍是全球最低之一。(圖三·二至圖三·七)

致力打擊違例欠薪

3.7 在二零零七年，勞工處繼續以積極進取的策略，從源頭解決欠薪的問題。除了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以及加強執法和檢控外，我們利用與工會建立的預警機制，收集有關拖欠工資的情報。我們亦繼續透過「堅壁行動」，以「提早介入，主動出擊」的策略，積極防範有問題的食肆僱主逃避支付工資的責任。有關行動的成效顯著。

加強三方合作

- 3.8** 爲了推廣行業層面的三方合作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我們在飲食業、建造業、戲院業、物流業、物業管理業、印刷業、酒店及旅遊業、水泥及混凝土業，以及零售業共九個行業，均設有三方小組。這些三方小組爲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提供有效的途徑，讓他們商討業內共同關注的問題。

推廣良好的勞資關係

- 3.9** 爲了提高公眾人士對《僱傭條例》和良好人事管理的認識，勞工處爲僱主、僱員、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士和市民大眾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講座及巡迴展覽。我們亦出版多類型的刊物，免費派發給市民，其中包括一本法庭個案選輯，以淺白易明的文字介紹與《僱傭條例》有關的個案及建議一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爲配合《2007年僱傭(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實施，我們推行了一連串宣傳工作，包括製作指南簡述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以協助不同持份者了解有關條文。此外，我們亦印製了新的小冊子，提供紀錄樣本，以協助僱主遵守有關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的法定要求。兩份刊物均已廣爲派發，並上載至勞工處的網頁供大眾瀏覽。另外，我們爲僱主、僱員、人力資源從業員、工會職員、非政府機構職員及專業團體的會員舉行了55場簡介會，解釋修訂條例的規定，累算出席人數超過5 500。



透過巡迴展覽提高公眾人士對《僱傭條例》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認識。

- 3.10** 我們透過由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組成的網絡，爲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經驗分享會。

小額薪酬申索聲請的仲裁

- 3.11**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爲市民提供快捷、不拘形式而廉宜的仲裁服務。仲裁處獲授權裁決申索人數目不超過十名、而每人申索的款額不超過8,000元的僱傭申索個案。

- 3.12** 在二零零七年，在仲裁處登記的申索個案達2 142宗，申索款額共8,644,084元。年內共審結2 276宗申索個案，裁定的款額共4,789,350元。

職工會的規管

- 3.13** 職工會登記局負責推廣完善及負責任的職工會管理，並有法定責任爲所有職工會登記、審理並登記職工會章程，以及審查職工會周年核訖帳表，以確保他們符合《職工會條例》的規定。

- 3.14** 在二零零七年，新登記的職工會有18個。綜合來說，已登記的職工會聯會共有三個，而已登記的職工會則有775個(包括731個僱員工會、21個僱主工會及23個僱員及僱主混合工會)。主要的職工會統計數字載於以下網頁：www.labour.gov.hk/labour/content3.htm

3.15 年內，職工會登記局審查了**676**份帳目，並到不同的職工會視察共**370**次，以確保職工會的行政及財務管理符合《職工會條例》的規定。為協助職工會理事掌握有關工會法例及管理的知識，職工會登記局開辦了三個有關職工會簿記、審計及《職工會條例》條文的課程。



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

(www.labour.gov.hk/osh/content.htm)

- 4.1**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負責促進和規管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宗旨，是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和推廣，確保能妥善控制和盡量減少各項危害在職人士安全及健康的因素。具體來說，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訂立保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架構；
 - 進行視察和定期採取行動，確保僱主和僱員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 調查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及危害職業健康的問題；
 - 向僱主、僱員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資訊及意見，以促進他們對工作安全及健康的認識；以及
 - 籌辦推廣活動和舉辦訓練課程，藉此提高工作人士的安全意識。
- 4.2** 規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 4.3** 除了極少數的情況，《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適用於各行各業，以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該條例主要是一條賦權法例，賦予勞工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權力，就一般的工作環境及特別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事宜訂明標準。
- 4.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是本港規管工業經營（包括工廠、建築地盤、貨物和貨櫃裝卸區及食肆）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主要法例。
- 4.5**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旨在對鍋爐、壓力容器等器具的標準及操作加以規管。鍋爐及壓力容器包括熱油式加熱器、蒸汽容器、蒸汽甕、空氣容器，以及貨車或拖車上的加壓水泥缸。



二零零七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職業安全表現

- 4.6** 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從業員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香港的職安表現持續改善，尤其以建造業的安全表現最為顯著。
- 4.7** 在二零零七年，所有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43 979宗，較一九九八年的63 526宗下降了30.8%；而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亦下降至16.9，較一九九八年的26.7下跌36.9%。工業意外數字及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則為16 117宗及29.3，較一九九八年的43 034宗及64.7，分別減少62.5%及54.7%。
- 4.8** 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由一九九八年的19 588宗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3 042宗，大幅減少了84.5%；而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由247.9下降至60.6，減幅為75.6%。

職業病

- 4.9** 在二零零七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177宗，二零零六年則有264宗。發病率在二零零七年是每十萬名受僱工人6.8宗，二零零六年則是10.5宗。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十年期間，個案數目和發病率均分別顯著下降了81%和83%。

4.10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詳細統計數字，請參閱以下網頁：

www.labour.gov.hk/osh/content10.htm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4.11 本綱領下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 [圖四·一](#)。

執行法例

4.12 爲了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視察工作場地、監察健康危害、調查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登記和檢驗鍋爐及壓力器具，並就如何控制工作危害及防止意外提供意見。

4.13 執法行動的重要一環是提供有關防止意外的意見。爲此我們進行特別宣傳探訪，鼓勵僱主採取積極的自我規管方式在工作場所進行風險管理。我們定期到不同的工作場所進行執法視察，以確保負責人遵從安全法例訂明的所有相關要求。此外，我們於年內進行了**15**次針對高危工作活動的突擊檢查行動，包括建造業安全、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安全、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安全使用建造業車輛及流動式機械、安全使用梯子及電力、飲食業安全、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防火及化學品安全，以及批發及零售業安全。我們不僅在正常工作時段進行突擊檢查行動，還會在夜間及假日期間出動，務求找出及嚴打違規的承建商。在這**15**次突擊檢查行動中，我們共視察了**35 659**處工作場所，向負責人發出了**41**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572**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就**627**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我們亦與屋宇署進行了一次針對使用吊棚的聯合行動。在行動中，我們發出了**19**份暫時停工通知書。

4.14 我們繼續把安全表現欠佳的機構列爲受嚴密監察的目標。如有不合規格的情況，我們會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迅速作出糾正；或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促請有關人士除去對工人生命或肢體構成的即時危險。在受監察的公司中，大多都在安全表現方面有顯著改善，尤以建築公司爲然。我們亦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緊密合作，加強爲樓宇翻新及維修的不安全項目而設的通報機制。在二零零七年，勞工處透過通報機制及其他渠道共接獲**407**宗查詢/投訴/轉介的個案。經過職業安全主任對這些個案作跟進視察後，共發出**95**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對**73**項違例事項作出檢控。

4.15 年內，我們針對工業場所進行巡查，以確保職業健康危害（包括噪音、化學品及空氣雜質）受到足夠的控制。此外，我們加強巡查渠務維修工程，務求承建商按《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採取適當控制措施。爲確保僱主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防止僱員因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患上肌骨骼疾病，我們亦針對辦公室工作地點進行巡查。在這些巡查中，我們共發出了**406**次警告和**79**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提出**五**宗檢控。

4.16 勞工處處長作爲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獲授權對合資格的檢驗機構作出認可，准許這些機構評核和檢驗新壓力器具的製造。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全港共有 **31**名委任檢驗師及**七**所認可檢驗機構。我們亦舉辦考試，監察爲訓練合資格人員而設的課程，並頒發合格證書予合資格考生，使他們成爲監察使用各類鍋爐及蒸汽容器的合格人員。年內，我們處理了**416**份合格證書的申請，共簽發/加簽了**374**份證書。此外，我們向消防處提供意見，以便該處進行有關壓力容器及壓縮氣體貯存裝置的審核和初步視察工作。

4.17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全港共有**171 256**個工作場所，其中包括**16 597**個建築地盤。年內，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進行**111 933**次視察，並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4 645**次檢驗。職業安全主任發出**32 938**次警告，另有**2 696**次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此外，我們共發出**1 619**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並就意外及懷疑職業病個案分別作出**11 205**次及**1 966**次調查。

安全訓練及職業健康教育

4.18 我們提供與訓練有關的服務，以減少職業傷亡。這些服務可分爲三大類：舉辦訓練課程、認可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及爲安全主任和安全審核員註冊。



有關建築地盤安全的主要法例講座。

4.19 在二零零七年，我們舉辦了504個有關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訓練課程，共有4 058名僱員參加。我們也舉辦321個特別為個別行業或機構而設的講座，共有12 114名僱員參加。此外，我們認可了十個有關建造業及貨櫃處理業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截至年底，超過917 000人完成這項訓練課程。我們亦認可了四個密閉空間安全訓練課程和12個負荷物移動機械安全訓練課程。

4.20 在二零零七年，共有92名安全主任及62名安全審核員獲註冊。截至年底，安全主任登記冊記錄了2 993人，而安全審核員登記冊上則有917人。此外，從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起，我們開始處理註冊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的申請。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1 724名註冊安全主任的有關申請獲得批准。

4.21 職業健康教育是控制職業健康危害和預防職業病的重要策略。除了在我們的辦事處舉辦職業健康講座外，我們還設立一項職業健康教育外展服務，到個別的公司和機構舉辦職業健康講座。在二零零七年，我們共舉辦了1 464次健康講座。



在社區會堂舉行的職業健康講座。

推廣安全健康

4.22 為培養安全文化及提高安全意識，我們在二零零七年舉辦多項推廣活動，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商會、工會和其他政府部門合辦部分活動。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與「職業健康嘉年華會」主禮嘉賓合照。

4.23 為提升鍋爐及壓力容器操作的安全意識，我們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專業團體及業內其他主要持分者和團體合辦了一個大型研討會，讓參加者就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規管方法、標準、操作及維修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



第二十屆鍋爐及壓力器研討會。

4.24 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推廣計劃下，義工隊進行了21 618次探訪，向商用服務業、衛生及同類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等中小企的僱主和僱員推廣工作安全訊息。



「職業安全及健康推廣計劃2007」— 義工嘉許典禮。

- 4.25** 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及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一向深受業界歡迎。年內，我們再次舉辦這兩項計劃，並推出多項活動，以推廣和宣傳有關建築地盤的高空工作和棚架工作、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與貨櫃處理及倉庫業的工作安全訊息。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06/2007」 — 頒獎典禮

- 4.26** 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業界商會和工會等，舉辦多個研討會及大型推廣活動，廣泛宣傳涉及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常用的吊棚的工作安全。

- 4.27** 我們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作，推行「裝修及維修業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承辦商添置防墮設施和繫穩裝置，以改善高空工作安全。



裝修及維修業 — 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墮裝置資助計劃。

- 4.28** 在二零零七年，我們再度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作，推出一項新的「飲食業中小型企業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資助計劃」，協助飲食業中小企購買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以防止在食肆工作的前線員工發生割傷及滑倒的意外。



飲食業中小型企業 — 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資助計劃。

4.29 在一九九六年，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推出《職業安全約章》，以宣揚為職安健「共同承擔責任」的精神，並勾劃出安全管理架構，讓僱主和僱員一起締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1 008間機構簽署了《職業安全約章》，包括公用事業機構、工業和非工業機構、銀行、建築公司、職工會、商會和社區組織。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職業安全約章》簽署儀式。

4.30 為配合針對渠務維修工程工地的執法行動，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於流動宣傳媒體播放視像短片、舉辦職業健康講座及印製指引，加強宣傳，以提高渠務工人預防氣體中毒的意識。

4.31 在二零零七年，我們出版了18本新的職安健刊物，包括安全使用化學消毒劑和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等指引、有關「狗臂架」懸空式竹棚架工程的職業意外致命個案集、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七期(2007年7月)、樓宇維修-竹棚架作業安全須知、預防渠務工程氣體中毒事故指引、有關運動與工作的小冊子及一系列介紹影響在職人士的常見疾病（例如糖尿病和高血壓）與工作安全及健康之關係的小冊子等。



最新職業健康刊物。

4.32 在二零零七年，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處理了15 413個查詢，就各項職安健問題提供意見。此外，職業安全健康中心為僱主及僱員提供資訊及諮詢服務。

職業健康診症服務

4.33 勞工處分別在觀塘及粉嶺設立職業健康診所，為患有職業病的工人，提供診症、醫療及職業健康教育和輔導服務。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到病人的工作場所視察，以找出及評估工作環境中的職業健康危害。我們更為從事輻射工作的工人、航空人員及暴露於特別職業危害的政府僱員進行身體檢查，確定他們是否適宜工作。

在二零零七年，我們提供13 098次診症服務，並進行2 837次身體檢查及評估。我們也為病人成立了五個病人互助小組，透過健康講座、經驗分享和組員間的互相扶持，鼓勵病人遵從醫生的指示接受治療及貫徹採用良好的工作方法。



觀塘職業健康診所設立的病人互助小組。



就業服務綱領

(www.labour.gov.hk/service/content.htm)

5.1 就業服務綱領的宗旨，是免費提供各種有效的就業輔助和輔導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填補職位空缺。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方便和切合需要的就業服務；
- 為失業的弱勢社群提供深入的就業輔助和個人服務；
- 協助青年人提高就業能力，並向他們提供擇業意見；
- 規管本地的職業介紹所；
- 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僱員的權益；及
- 確保不會有人濫用輸入勞工計劃而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5.2 勞工處在這綱領下執行的兩條主要法例是《僱傭條例》下的《職業介紹所規例》和《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5.3 《職業介紹所規例》及《僱傭條例》第XII部透過發牌制度、巡查、調查和檢控，規管本港職業介紹所的運作。

5.4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透過核簽有關人士的僱傭合約，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體力勞動工人，以及月薪不超過二萬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的權益。



二零零七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香港的就業情況

5.5 勞工市場在二零零七年保持暢旺，勞工處接獲由私人機構提供的空缺共559 815個，是歷年來最高的數字，較二零零六年的479 942個空缺增加近17%。有關勞動人口、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的最新統計數字，請參看以下網頁：

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subjectID=2&tableID=006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5.6 為了向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勞工處加強為求職者提供的就業服務。在二零零七年，本處成功為135 489名求職者安排就業，創下歷來最高紀錄。與二零零六年的118 937人相比，增加近14%。（[圖五·一](#)及[圖五·二](#)）



更多服務選擇

就業中心提供的服務

5.7 求職人士可前往就業中心選擇適合的職位空缺，然後由中心職員安排轉介服務。各中心均設有先進設備如電子顯示屏、自助觸幕式空缺搜尋終端機、傳真機、免費電話、連接互聯網的電腦，以及就業資訊角。



就業中心供求職者使用的各項設施。



設置於就業中心內的就業資訊角。

- 5.8** 透過就業選配計劃，就業主任協助求職人士深入了解自己的學歷、技能、工作經驗、對工作的要求等重要因素，並鼓勵他們積極選配合適的工作。在有需要時，就業主任會轉介求職人士參加再培訓課程。

電話就業服務

- 5.9** 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士，可以致電電話就業服務中心(2969 0888)，享用就業轉介服務。該中心的職員可透過電話會議，安排求職人士與僱主直接對話。

網上就業服務

- 5.10**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www.jobs.gov.hk) 提供24小時的網上就業服務及全面的就業資訊。該網站是最受歡迎的政府部門網站之一，瀏覽頁次佔所有政府網站總數的23%。在二零零七年，該網站錄得的瀏覽數字超過9.22億頁次。此外，該網站與本港的主要就業網站連結，並設有多個專題網頁，為特定的服務對象提供專門的就業資訊。

集中處理職位空缺

- 5.11** 僱主如欲招聘員工，可透過圖文傳真(2566 3331)、電話(2503 3377)或互聯網 (www.jobs.gov.hk)，把職位空缺資料送交職位空缺處理中心，而有關的職位空缺資料會在一個工作天內在所有就業中心張貼，及上載到「互動就業服務」網站。

特別招聘和推廣活動

5.12 勞工處舉辦多種活動推廣就業服務，和籲請僱主提供職位空缺。我們還籌辦招聘講座和招聘會，讓求職人士和僱主直接會面和商談。為協助居於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就業，我們在東涌、將軍澳、沙田、屯門及天水圍舉辦大型招聘會。此外，為了更迅速回應僱主的招聘需要，並為各區求職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我們在就業中心舉辦分區招聘會，協助僱主在區內招聘員工，讓求職人士無需長途跋涉參加面試。這些活動共吸引了約44 000名求職人士參加。



於天水圍舉行的大型招聘會。



於荃灣就業中心舉行的分區招聘會。



為需要協助的人士提供深入服務

中年求職人士

5.13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勞工處推出「中年就業計劃」，旨在協助40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就業。僱主每僱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年求職人士擔任全職長工，並提供在職培訓，可每月獲發1,500元的培訓津貼，以三個月為限。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該計劃共錄得36 256個成功就業個案。

工作試驗計劃

5.14 工作試驗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目的是提升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者的就業能力，這項計劃並無年齡限制。在為期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參加者會獲安排擔任參與機構所提供的工作，而雙方並無僱傭關係。參加者成功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勞工處會給予每位參加者4,500元津貼，而參與機構則另外給予參加者500元津貼。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共有1 669名求職者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

交通費支援計劃

5.15 鑑於較偏遠地區的就業機會較為匱乏，勞工處在六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以鼓勵居住在四個偏遠地區(即離島、北區、屯門和元朗)而有經濟困難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及跨區就業。在計劃下，合資格申請人可獲發兩類有時限的津貼，它們分別為求職津貼(最多600元)及跨區交通津貼(每月600元、為期最多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底，該計劃共收到5 716宗申請。

本地家務助理

5.16 為改善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職位供求錯配情況，並推廣本地家務助理的服務，勞工處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推出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政府為這計劃合共預留7,000萬元，向願意在其居住的地區以外或在特許時段(即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以外的時段)工作的合資格家務助理發放津貼。獲批准的申請人每天可領取50元津貼，獲發津貼額的上限為7,200元。截至年底，獲批准的申請有11 756宗。

為進一步促進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當局已把計劃延續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為確保已參與計劃的本地家務助理有足夠時間領取津貼，發放津貼的期限亦已延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新來港定居人士

5.17 我們透過就業中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轉介、就業講座及就業資訊。

受大規模裁員行動影響的工人

5.18 當發生大規模裁員事件時，我們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或到現場為受影響的工人提供就業服務。在二零零七年，我們曾為11間公司所裁減的1 899名工人提供就業外展服務。

殘疾求職人士

5.19 展能就業科為尋求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就業主任為他們提供個別的輔導及就業服務，有需要時並會轉介他們修讀特設的再培訓課程。在二零零七年，該科登記了3 666名殘疾求職人士，並成功安排其中2 619人就業，就業率達71.4%，為歷來最高。(圖五·三)

就業展才能計劃

5.20 勞工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該計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職前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求職策略、面試技巧、溝通/人際關係技巧等，並向參與計劃的僱主發放津貼，數額相等於殘疾僱員每月工資的一半，上限為每月3,000元，以三個月為限。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920名殘疾人士參加該計劃，獲協助成功就業者則有908人。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

5.21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旨在改善殘疾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鼓勵他們以更積極的態度找尋工作，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在二零零七年，共有486名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這項計劃，計劃的整體就業率約為70%。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5.22 展能就業科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設立「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isps)，加強為殘疾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的就業和招聘服務。殘疾求職人士可透過網站申請登記、續期登記、更新資料、瀏覽職位空缺及進行初步的就業選配；僱主則可透過網站遞交職位空缺、物色合適殘疾求職人士填補空缺，以及要求展能就業科轉介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遴選面試。「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深受求職者歡迎，在二零零七年，網站共錄得214萬瀏覽頁次及6 406宗網上就業服務申請。

推廣活動

- 5.23** 年內，展能就業科製作了一系列電台節目，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我們亦為僱主舉辦研討會，並為特定行業舉辦推廣活動，為殘疾人士蒐集更多職位空缺。



為青年人提供的服務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簡稱「青見計劃」）

- 5.24** 「青見計劃」的特色包括：（一）由註冊社工擔任「個案經理」，為學員提供50小時的職業輔導及支援服務；（二）安排學員修讀40小時有關溝通和人際關係訓練的導引課程；（三）僱主聘用每名學員和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在培訓期內每月獲得2,000元的培訓資助；學員如修讀工餘職業訓練課程，則可獲4,000元的訓練津貼。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已有36 326名學員在計劃下獲聘為見習生，另有17 690名學員在他們的個案經理協助下找到其他工作。

- 5.25** 於二零零七年，「青見計劃」繼續為不同行業和個別機構度身訂造就業計劃。透過與「展翅計劃」的協作，我們以一條龍的服務模式，由「展翅計劃」提供切合機構需要的職前技能訓練，然後透過「青見計劃」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這種培訓服務模式備受機構及學員歡迎。在二零零七年，我們共開辦了26個為零售、飲食、旅遊、電話銷售、護理、地產代理及物業管理等行業的僱主度身訂造的培訓及就業項目。



「青年齊起飛」開展禮。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

- 5.26** 「展翅計劃」為15至19歲的青年提供各種有關就業的培訓和工作實習機會。各政府部門、培訓機構和志願團體攜手合作，提供四個單元的培訓，包括(a)領袖才能、紀律及團隊精神訓練；(b)求職及人際技巧訓練；(c)基本/進階電腦應用技能訓練；以及(d)職業技能訓練。公營及私營機構和社會福利機構亦提供工作實習名額，讓學員汲取實際工作經驗，以加深認識真實工作環境。在推行計劃的整段期間，專業青年工作者為學員提供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在二零零七年，「展翅計劃」為超過6 500名青年提供各種就業培訓和工作實習機會。除部分學員在完成培訓後繼續進修外，其餘的學員有超過70%已成功就業。

- 5.27** 為使「展翅計劃」和「青見計劃」學員獲最大得益，我們設立「旋轉門」機制，容許學員於計劃年度內轉換參加兩個計劃，從而為15至24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培訓及就業服務。



「展翅青見超新星」得獎學員。

5.28 為鼓勵青少年參與職前培訓，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學員在2007-08計劃年度修讀「展翅計劃」單元培訓課程或「青見計劃」導引課程而出席率達80%，可獲發每天30元的交通津貼。

職業資料及擇業輔導

5.29 擇業輔導組負責推廣擇業教育，協助青年人選擇最配合他們的才幹、興趣及能力的職業。青年人亦可透過擇業輔導網站 (www.labour.gov.hk/careers)，迅速獲得所需的擇業資料。

5.30 年內，我們安排學生參觀各類工商機構，以加深青年人對擇業的認識，及向他們提供第一手職業資料。於二月，我們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第17屆「教育及職業博覽」，為市民提供有關職業發展和升學的最新資料。參展機構共有498間，包括各行業的機構、政府部門、專業團體，以及本地和海外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博覽會的參觀人數達191 651人次，是本港最受歡迎的職業資料展覽活動。



「教育及職業博覽2007」開幕典禮。



參展機構接近500間。

- 5.31** 勞工處在十二月開設了第一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綜合擇業及就業支援服務。資源中心的服務範疇包括職業評估、擇業指導、增值培訓、就業和自僱支援以及提供最新的就業市場資訊等，讓青年人認清自己的就業方向、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及支援青年人進行自僱業務。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吳國強(左)到訪在旺角朗豪坊設立的首個「青年就業起點」。

對職業介紹所及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的規管

- 5.32** 勞工處透過發牌、巡查和跟進投訴，監察職業介紹所的運作。在二零零七年，我們發出1 830個職業介紹所牌照，撤銷一個牌照及拒絕續發一個牌照。截至年底，全港共有1 782間持牌職業介紹所。年內，本處人員視察職業介紹所達1 086次。
- 5.33** 我們對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加以規管，透過核簽所有涉及體力勞動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0,000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在港簽訂的僱傭合約，保障受僱於港外僱主而前往其他地區就業的本地僱員的權益。

補充勞工計劃

5.34 勞工處負責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以容許確實面對招聘困難的僱主輸入技術員或以下職級的工人。這計劃的推行原則，是確保本地工人可優先獲聘，但若僱主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所需人手，便可輸入勞工。

5.35 我們積極為本地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和轉介服務，確保他們優先就業。我們廣泛宣傳和發放按這計劃登記的空缺資料。本地工人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參加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以增加獲聘的機會。如僱主對應徵者的年齡、教育程度、性別、技能或工作經驗提出嚴苛或無理的要求，或無誠意聘用本地工人，他們的申請會遭拒絕。

5.36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工作的工人共有1 101名。

外籍家庭傭工政策

5.37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可在香港工作。與其他外來勞工一樣，他們享有與本地僱員相同的法定權利及福利，並透過標準僱傭合約及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進一步受到保障。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外傭，並已採取一切步驟保障他們的法定及合約列明的權益。勞工處迅速調查有關違反外傭法定權益的投訴，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年內，我們亦廣泛宣傳外傭的權利和福利，並分別在二月及十一月於外傭在休息日慣常聚集的地點，分別舉辦了一次資訊博覽會及一次資訊站，吸引超過14 600訪客參觀。勞工處並保持與外傭輸出國的領事館及為外傭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的緊密聯繫，以便能更好地回應傭工所關注的事項。



設置資訊站，宣傳外傭的權利和福利。

5.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245 500名外傭在港工作，比二零零六年的232 800人增加5.5%。當中約50.3%來自菲律賓，46.6%來自印尼。



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

(www.labour.gov.hk/erb/content.htm)

6.1 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宗旨，是以公平方式，改善和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提高僱傭標準，以配合香港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步伐，從而在勞資雙方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訂定和修訂僱傭標準，並就此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 透過視察工作場所、調查涉嫌違反法定條款的個案和檢控違法僱主，以確保僱主遵守有關的法定及合約僱傭條件；
- 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聲請；
- 與各個為保障僱員權益而設立的法定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以及
- 為僱員和僱主提供以客為本的資訊，確保他們認識本身的權利和責任。

6.2 在本綱領下執行的主要法例包括《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僱傭條例》及附屬的《僱用兒童規例》和《僱用青年（工業）規例》，以及《入境條例》第IVB部的條文。

6.3 《僱員補償條例》設立了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在這制度下，個別僱主需負責就因工傷亡的個案支付補償。該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保險單，以便他們能負起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所應承擔的責任。

6.4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規定發放補償予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補償款項來自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而該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

6.5 《僱傭條例》是規管非政府機構的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其附屬的《僱用兒童規例》禁止僱主僱用15歲以下的兒童在工業機構內工作，並對非工業機構僱用年滿13歲但未足15歲的兒童作出規管；而《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則規定受僱於工業機構的青年的工作時間安排；以及禁止青年受僱於危險行業。

6.6 此外，勞工處亦負責執行《入境條例》第IVB部的條文，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從而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二零零七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6.7 勞工處在二零零七年進行了多項工作，加強保障僱員的權益和福利。這綱領下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載於圖六·一。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修訂

6.8 在二零零七年，我們檢討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並建議擴闊其保障範圍至包括癌症間皮瘤。我們正優先處理實施有關建議的立法工作，以期合資格的間皮瘤患者能盡快獲得與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和福利。

加強對欠薪個案的執法行動

- 6.9** 勞工處非常關注僱主拖欠僱員工資的情況，並採取有效的措施，以執行有關支付工資的法例。在二零零七年，部門繼續加強檢控違例欠薪的僱主和公司負責人。我們到全港各區的工作場所進行突擊檢查和視察，以查看是否有僱主違例欠薪。勞工督察在全港的工作場所進行例行巡查時，主動與僱員面談，以查探是否有欠薪個案。如發現違例個案，勞工督察會即時作出調查。僱傭申索調查科亦就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欠薪罪行迅速地作出深入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我們會立即檢控僱主和公司負責人。
- 6.10** 由於勞工處在二零零七年加強執法，就僱主違例欠薪發出並由法院審結的傳票增加至1 225張，較二零零六年的1 043張上升了17.5%。在二零零七年，因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960張，較二零零六年的785張上升了22.3%。年內，五名公司董事及兩名僱主因欠薪而被判處監禁刑罰。此外，首次有兩名公司董事因違反欠薪罪行被判處社會服務令，並有另一名僱主被罰款15萬元。上述裁決對僱主發出了強烈的信息，令他們明白到拖欠工資的嚴重性。

嚴厲執法・保障僱員權益

- 6.11** 我們繼續嚴厲的執法工作，確保勞工法例下僱員的法定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 6.12** 在二零零七年，勞工督察對不同行業的機構進行了131 818次巡查執行勞工法例，並於其中131 224次行動同時查核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以打擊僱用非法勞工。[\(圖六・二\)](#) 我們加強收集及分析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並聯同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170次聯合行動。
- 6.13** 我們透過例行巡查及對特定行業機構進行特別視察行動，執行《僱員補償條例》下強制購買工傷補償保險的規定。年內，我們進行了63 595次巡查以執行有關規定，並檢控違反規定的僱主。
- 6.14** 在二零零七年，勞工處繼續與有外判服務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監察僱用非技術工人的承辦商，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年內，我們共進行685次有關工作地點的巡查，與2 055名工人進行面談，以查核承辦商有否遵守勞工法例。
- 6.15** 為確保僱主遵守「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我們調查了61宗投訴和涉嫌違規個案，調查事項包括指稱僱主不給予輸入勞工法定假日、遲付 / 短付工資。

改善僱員補償保險制度

- 6.16** 經與勞工處及保險業監督商討後，香港保險業聯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推行「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為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遇到困難的僱主（特別是高風險行業的僱主）提供後援市場。

處理僱員補償個案

- 6.17** 根據現時不論過失的僱員補償制度，如僱員因工傷亡，該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可獲補償。涉及死亡個案的索償由法院裁決，或根據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推行的改良機制，由勞工處處長裁定。
- 6.18** 勞工處接獲僱員補償個案的資料載列於 [圖六・三](#) 及 [圖六・四](#)。年內，我們處理了共31 834宗所呈報涉及病假超過三天的受傷個案，當中包括12 238宗由僱主與僱員直接解決的個案。支付給輕傷個案及病假超過三天個案的受傷僱員的補償金額分別是930萬元及2.20億元。
- 6.19** 在二零零六年呈報的50 235宗僱員補償個案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我們已處理46 913宗病假超過三天的受傷個案及157宗死亡個案，應支付給受傷僱員或身故僱員的家庭成員的補償金額約6.31億元，涉及的損失工作日數為1,211,650.5日。[\(圖六・五\)](#)

6.20 工傷貸款計劃為工傷意外的受傷僱員及因工死亡僱員的家人提供臨時援助。根據該計劃，每宗個案的合資格申請人最多可獲免息貸款15,000元。在二零零七年，經批核的申請有七宗，貸款總額為10.50萬元。

處理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簡稱「沙士」)有關的索償

6.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勞工處已安排371名感染「沙士」的僱員接受「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有關呼吸系統方面的判傷。由於部分僱員有其他後遺症，並曾接受有關的專科如骨科、精神科、內分泌科的治療，勞工處亦為這些僱員安排有關的專科評估。經積極跟進，截至年底，分別有七宗死亡個案及283宗受傷個案的法定補償申索，透過勞工處簽發評定補償金額的證明書而獲得解決。

簡報會及宣傳活動

6.22 年內，我們為政府部門舉辦八次簡報會，並為外地勞工舉辦44次簡介會，向有關人士講述他們的權利和責任。

6.23 我們進行廣泛宣傳，警惕僱主切勿聘用非法勞工。我們透過新聞稿、宣傳海報、電車車身廣告、在地鐵列車內張貼宣傳海報、派發紀念品等廣泛宣傳勞工處的投訴熱線(2815 2200)，以鼓勵市民提供非法僱傭活動的情報。



透過電車車身廣告，提醒僱主切勿僱用非法勞工。

6.24 我們加強宣傳僱主須依法呈報工傷及為其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的法定要求。推廣工作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派發單張和張貼海報，並在報章、勞工處網頁及《僱員補償條例》研討會作宣傳。



僱員補償條例研討會剪影。

6.25 我們積極向僱主及僱員推廣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利和責任。年內，我們舉行了15場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講座，及在報章刊登八篇有關處理僱員補償個案的文章。

與法定機構合作

6.26 我們與多個法定機構保持緊密合作。這些法定機構按法規成立，以推行各項保障僱員權益的計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6.27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而該基金由一個委員會負責管理。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僱員如因僱主無力償債而被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可向該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有關的申請須在僱員最後一個工作天後六個月內提出。

6.28 勞工處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破欠基金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並查核基金接獲的申請及批核特惠款項。在二零零七年，我們共接獲4 836宗申請，較二零零六年的7 532宗，大幅下調36%，亦是自一九九零年以來的最低水平。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人數載列於（圖六·六）。年內，我們共處理5 789宗申請，發放的款項達9,500萬元。基金的財政狀況亦持續改善，在二零零七年錄得4.42億元盈餘。

6.29 基金為因公司倒閉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安全網，在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和社會穩定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本處與破欠基金委員會對防止基金被濫用極為關注。為此，我們訂有嚴格的審查機制處理所有申請，並設有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勞工處、破產管理署、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就懷疑欺詐個案作出聯合的打擊行動。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6.30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成立，以便為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提供補償金。該委員會的經費來自向建造業及石礦業收取的徵款。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勞工處負責評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補償。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共有1 910名合資格人士按月獲基金委員會發放補償金。年內，委員會發出的補償款項共1.49億元。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6.31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是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成立。該局負責管理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為因工受傷而未能向僱主或其承保人取得應得補償的僱員提供援助。在二零零七年，管理局共批准68宗申請，發放款項達5,960萬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保險業成立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在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替代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履行保險公司在僱員補償保險單下的賠償責任。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6.32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成立，為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金，以及付還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管理局的另一重要工作是教育及宣傳防止職業性失聰，及為因工作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復康服務。年內，管理局共批准47宗補償申請，發放補償款項達460萬元。此外，管理局批准289宗有關支付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申請，共支付71萬元。管理局亦為因工作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了共321項復康活動。

國際勞工標準的實施

7.1 國際勞工組織所制定的國際勞工公約為成員國訂立勞工標準。雖然香港不是一個國家，也不是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截至年底，經修改或毋須修改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41**條，有關公約載列於圖七·一。其他國際條約，包括《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有觸及勞工標準，然而其涵蓋範圍遠較國際勞工公約的為小。

7.2 香港特區備有完整的勞工法例及行政措施，以落實國際公認的勞工標準。通過不斷改善勞工法例及行政措施，香港特區實施的勞工標準，與經濟發展、社會及文化背景相若的鄰近國家大致看齊。

國際勞工組織活動的參與

7.3 香港特區能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活動，或以「中國香港」名義自行參與不限於國家才可參加的活動。

7.4 在二零零七年，勞工處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活動，以了解國際勞工事務的最新發展。年內，香港特區代表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第**96**屆國際勞工大會及在北京舉行的亞洲就業論壇：增長、就業與體面勞動，並參與由國際勞工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有關活動載列於(圖七·二)。

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聯繫

7.5 年內，曾有來自內地及海外的勞工事務行政機關代表團到訪勞工處，而勞工處亦派遣多個代表團到內地不同省市及海外多個國家考察，包括韓國、瑞典和澳洲。這些訪問不但加強雙方的合作，亦使本處代表有機會與內地及海外勞工事務行政人員就多項勞工問題交換意見和分享經驗。



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中)率領代表團到北京訪問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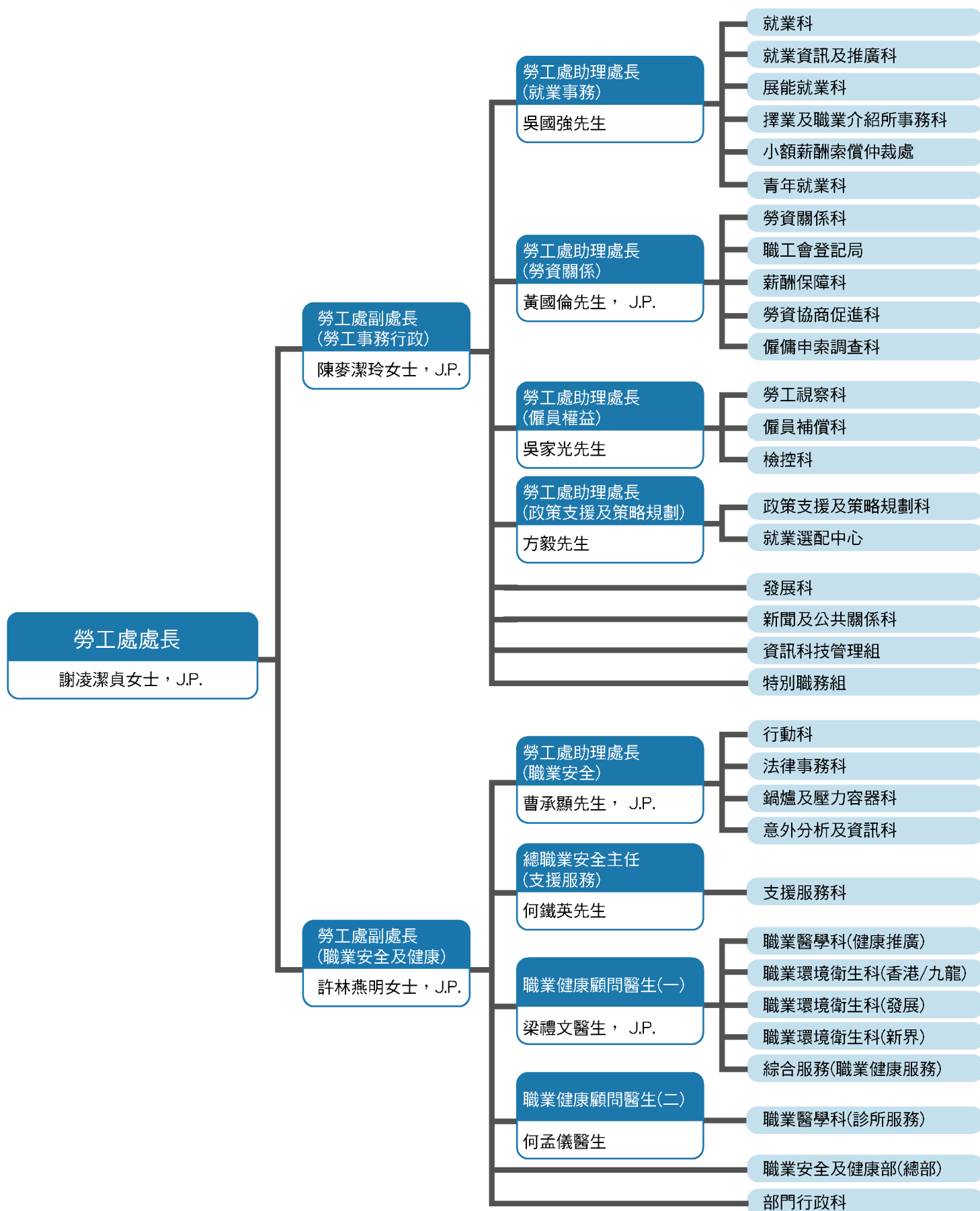
2.1	二零零七年經定罪的傳票個案及罰款總額
2.2	勞工處組織架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織及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成員名單
3.1	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3.2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3.3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3.4	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數目
3.5	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申索聲請數目
3.6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罷工數目及參與罷工的僱員人數
3.7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4.1	二零零七年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5.1	二零零七年就業服務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5.2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向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5.3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6.1	二零零七年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6.2	二零零七年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巡查次數
6.3	二零零七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個案數目
6.4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個案數目
6.5	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六年呈報並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僱員補償個案數目
6.6	二零零七年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數
7.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7.2	二零零七年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主要活動及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主要聯繫

圖二・一 二零零七年經定罪的傳票個案及罰款總額

Figure 2.1 Number of summonses convicted and total fines in 2007

條例 Ordinance	經定罪的傳票數目 Summonses convicted	罰款 Fines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Ordinance		
小計 Sub-total	50	156,000
僱員補償條例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小計 Sub-total	1,030	2,610,151
僱傭條例及附屬規例 Employment Ordinance and subsidiary regulations		
法定福利個案 Statutory benefits cases	1,607	4,035,000
青年個案 Young persons cases	3	4,500
其他 Others	9	23,200
小計 Sub-total	1,619	4,062,700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附屬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and subsidiary regulations		
工廠個案 Factory cases	390	2,808,800
建築地盤個案 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ases	1,126	11,393,200
小計 Sub-total	1,516	14,202,000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附屬規例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and subsidiary regulations		
小計 Sub-total	254	1,968,300
其他 Others		
小計 Sub-total	85	128,100
總計 Total	4,554	23,127,251

圖二·二 勞工處組織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圖二 . 三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織及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勞工顧問委員會就有關勞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公約和建議書，向勞工處處長提供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成立轄屬委員會，並加入非勞顧會委員的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

成員組織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如下：

主席	勞工處處長（當然主席）
委員	五名由已登記僱員工會選出的僱員委員 五名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的僱主委員 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僱員委員及一名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僱主委員
秘書	由一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擔任

成員名單（截至2007年12月31日）

主席

張建宗先生，JP [1.1.2007-31.3.200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兼勞工處處長
鄧國威先生，JP [1.4.2007-30.6.200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兼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JP [由1.7.2007起]	勞工處處長

委員

僱員代表

梁籌庭先生 葉偉明先生 吳慧儀女士 鍾國星先生 李德明先生 鄭啟明先生	} 由已登記的僱員工會選出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	--

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GBS，JP 麥建華博士，BBS，JP 尹德勝先生，BBS，JP 劉展灝先生，MH，JP 許漢忠先生，JP 張成雄先生	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 代表香港僱主聯合會 代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代表香港工業總會 代表香港總商會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
--	--

秘書

許柏坤先生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發展）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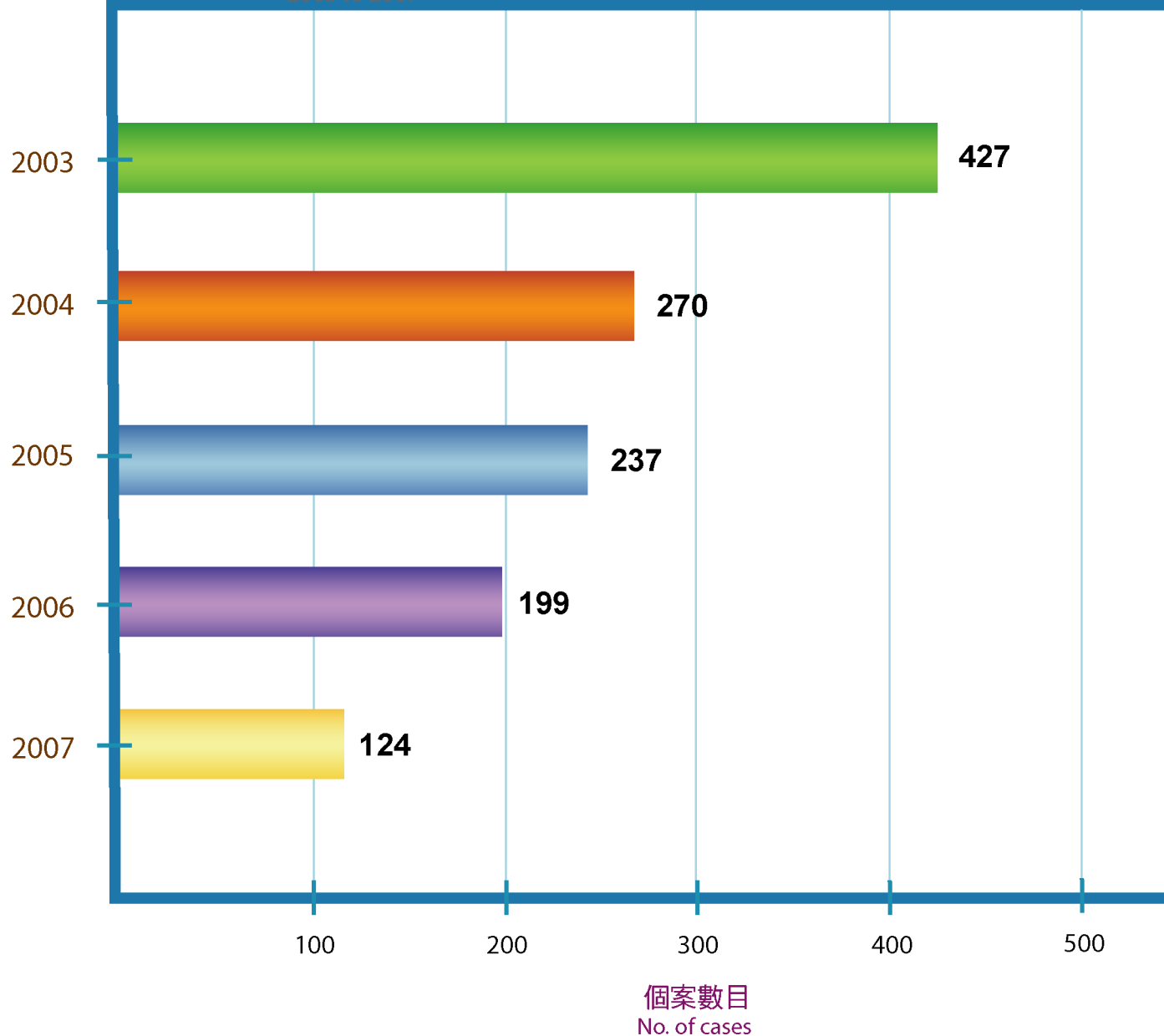
圖三・一 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3.1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f the Labour Relations Programme Area in 2007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數目 Number
I. 調解及諮詢服務 Conciliation and Consultation Services	
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Labour disputes and claims handled	21,822
處理親身諮詢次數 In-person consultations handled	85,168
經調解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佔所調解個案的百分率 Percentage of labour disputes and claims resolved through conciliation	71.7%
II. 小額薪酬索償的仲裁 Adjudication of Minor Employment Claims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Claims adjudicated by Minor Employment Claims Adjudication Board	2,276
III. 規管職工會 Regulation of Trade Unions	
登記新職工會及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 Registration of new trade unions and changes of union names/rules	154
巡查職工會次數 Inspection visits to trade unions	370
審查職工會帳目報表數目 Account statements of trade unions examined	676
為職工會舉辦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的數目 Training courses and seminars organised for trade unions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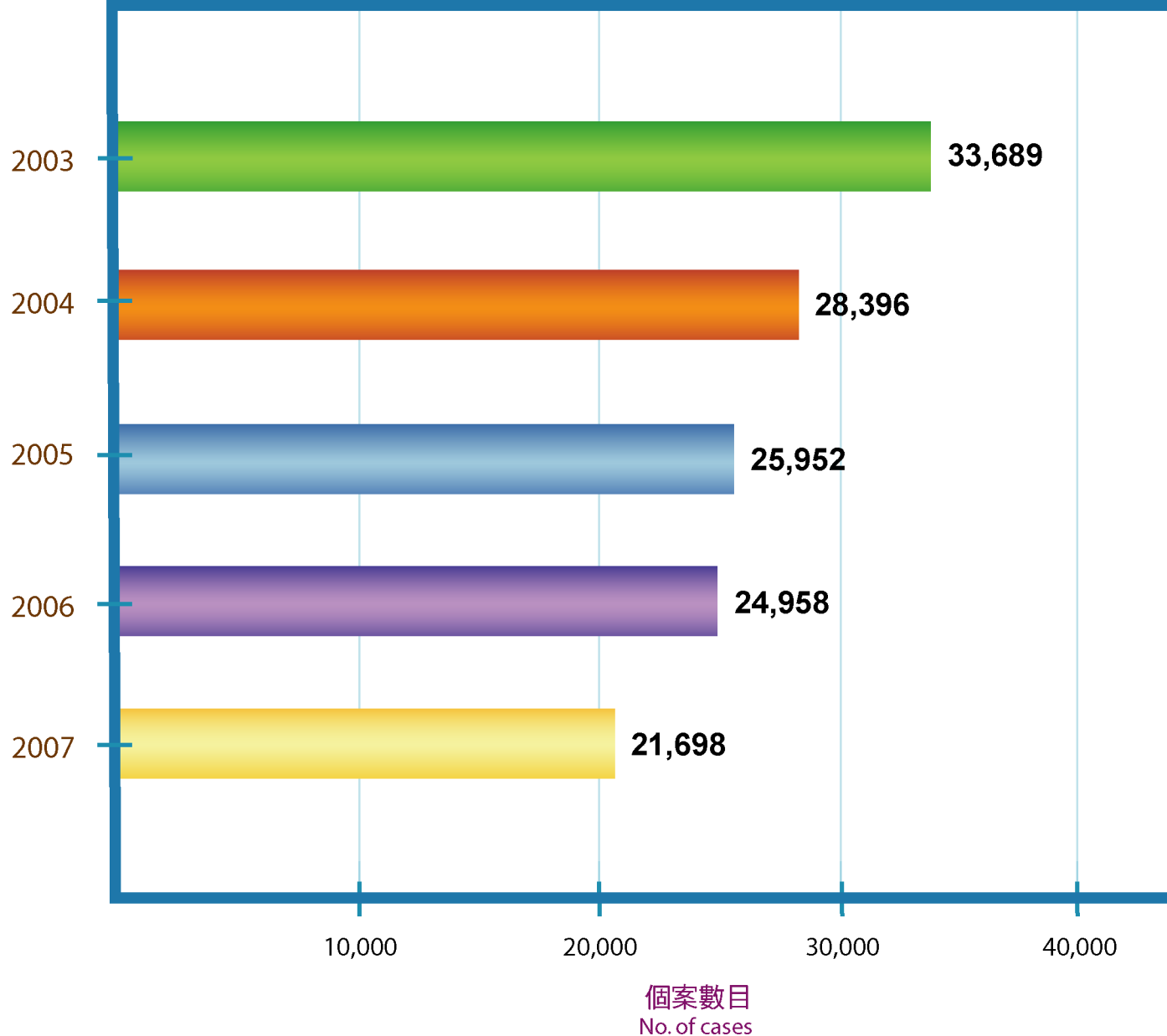
圖三·二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Figure 3.2 Number of Labour Dispute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from 2003 to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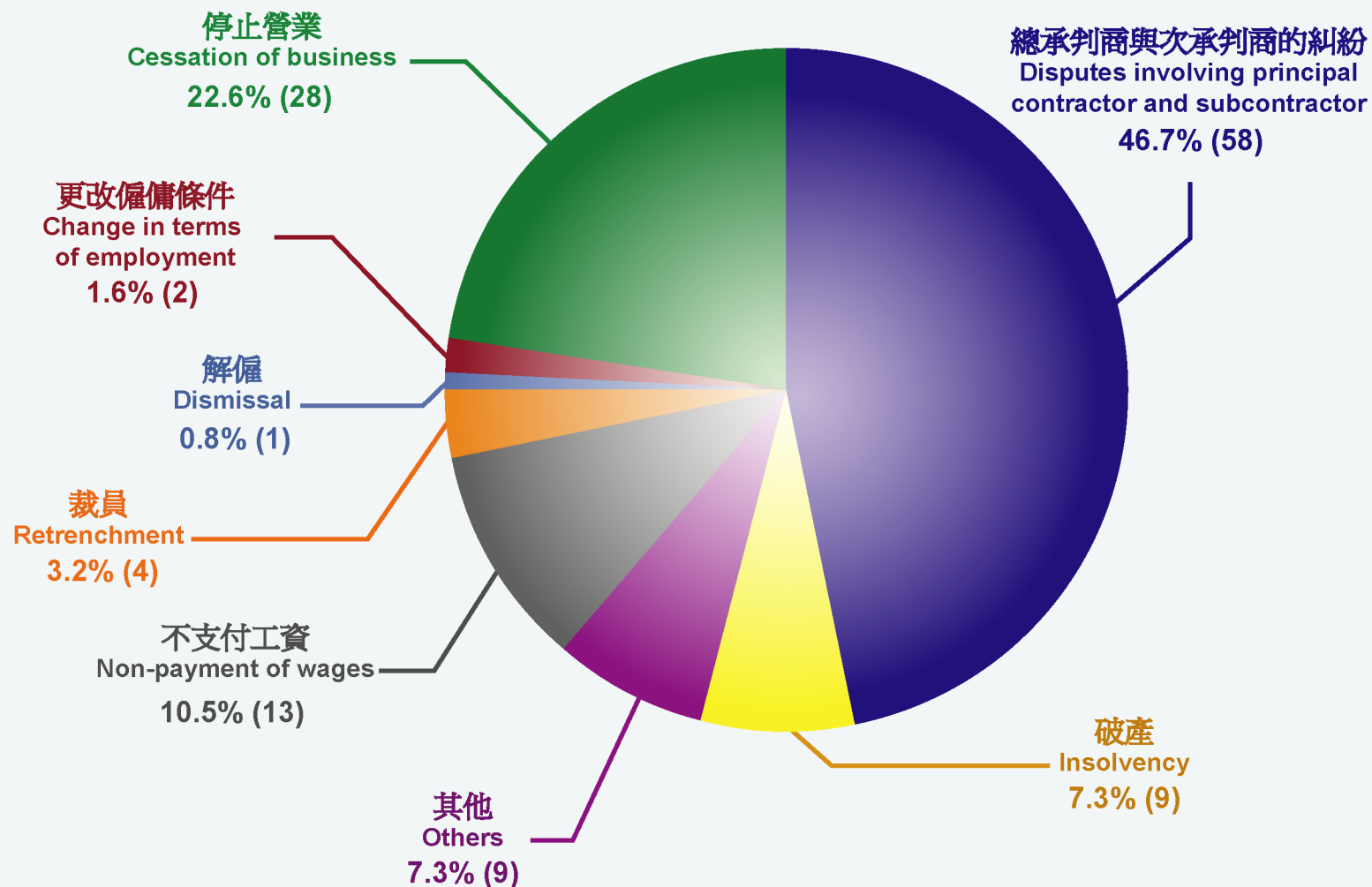
圖三·三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Figure 3.3 Number of Claim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from 2003 to 2007



圖三・四 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勞資糾紛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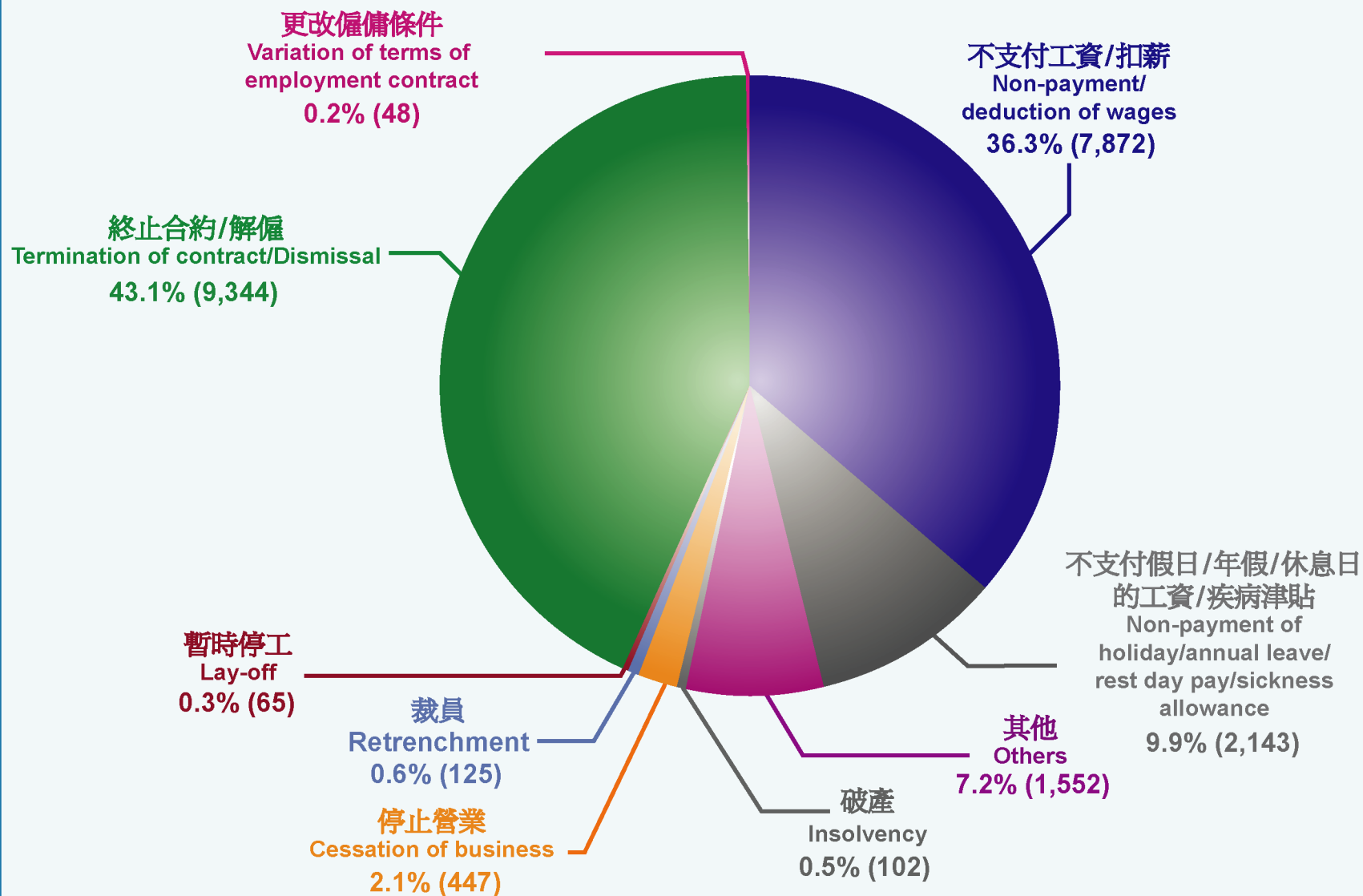
Figure 3.4 Number of Labour Dispute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in 2007 by Cause



個案總數 : 124
Total number of cases : 124

圖三·五 二零零七年勞資關係科所處理按成因劃分的申索聲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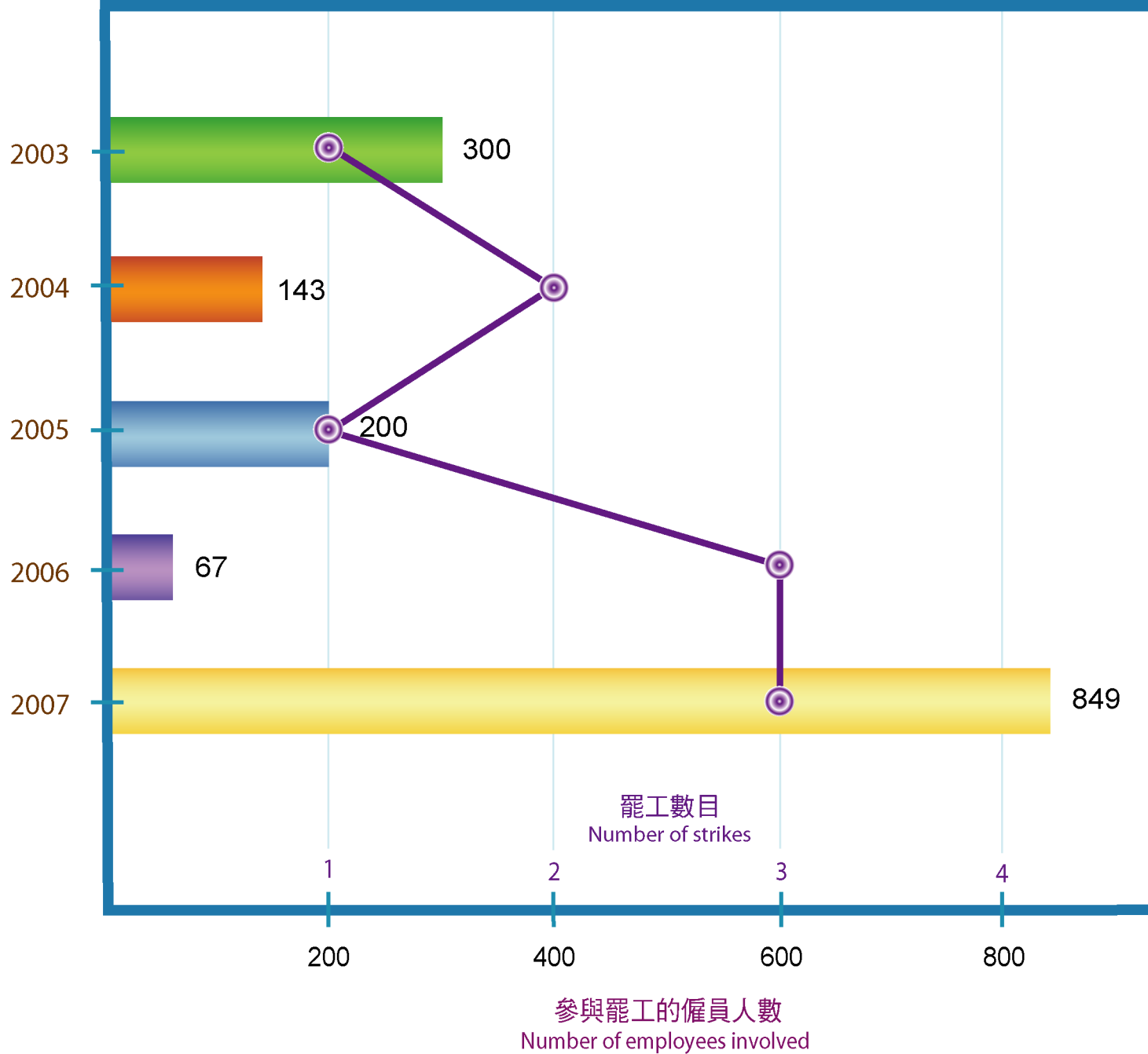
Figure 3.5 Number of Claims Handled by the Labour Relations Division in 2007 by Cause



個案總數 : 21,698
Total number of cases : 21,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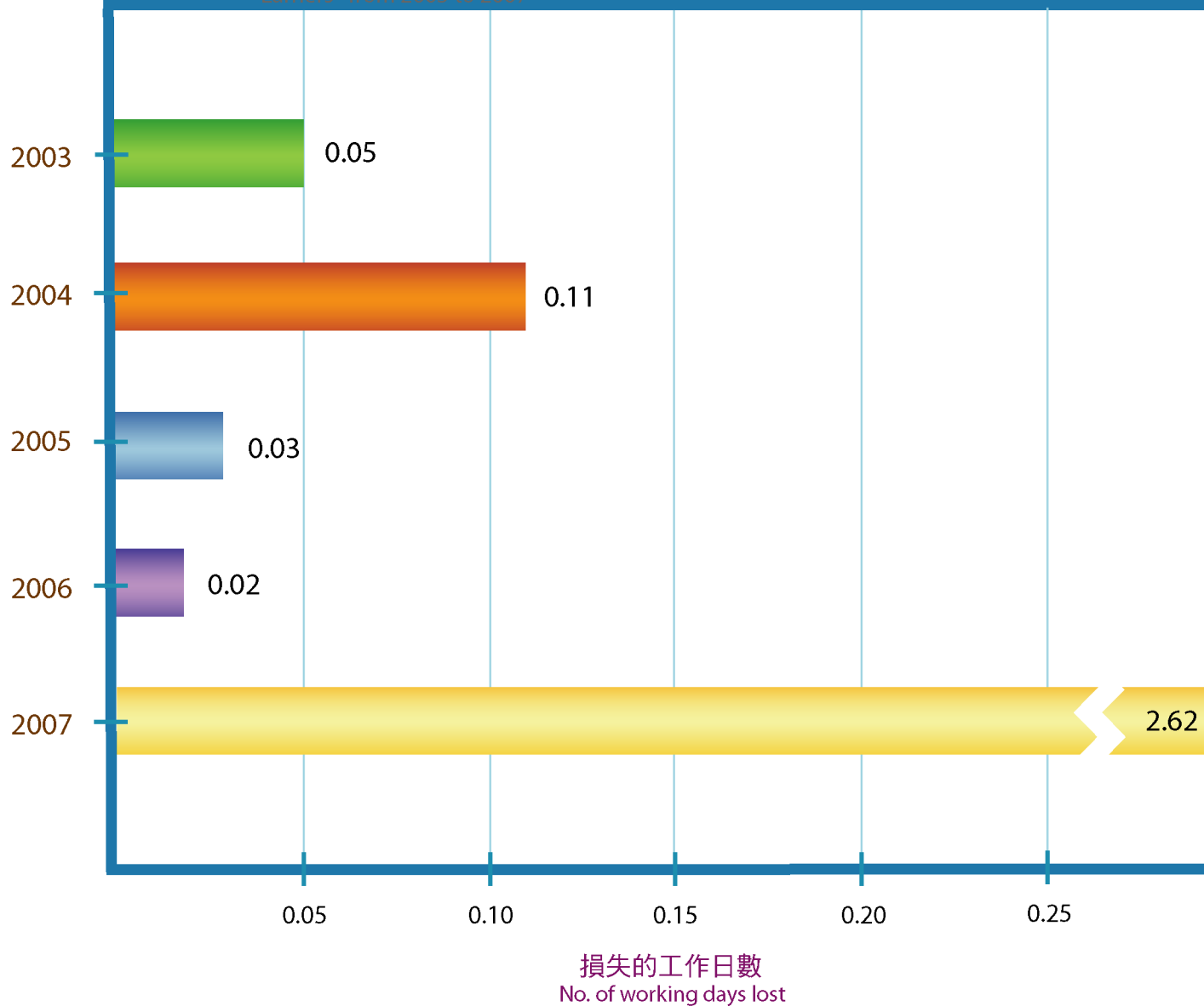
圖三·六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罷工數目及參與罷工的僱員人數

Figure 3.6 Number of Strikes and Number of Employees Involved from 2003 to 2007



圖三·七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每一千名受薪僱員*所損失的工作日數

Figure 3.7 Number of Working Days Lost per 1,000 Salaried Employees and Wage Earners* from 2003 to 2007



* 受薪僱員包括僱員及曾受僱的失業人士。

* Salaried employees and wage earners include employees and unemployed persons having previous jobs.

圖四・一 二零零七年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4.1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f the Programme of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 in 2007

工作表現指標 Indicator	數目 Number
I. 視察 Inspections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進行視察的次數 Inspections under the FIUO ¹ and the OSHO ²	111,933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Inspections under the BPVO ³	4,645
II. 調查 Investigations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Investigations of accidents and workplaces	11,205
對懷疑職業病個案進行調查的次數 Investigations of suspected cases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1,966
III. 宣傳及教育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到工作場所宣傳探訪的次數 Promotional visits to workplaces under the FIUO ¹ and the OSHO ²	5,626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數目 Talks, lectures and seminars organised	2,332
IV. 登記壓力器具 Pressure Equipment Registration	
登記壓力器具數目 Pressure equipment registered	1,326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Examinations conducted and exemptions granted, for the issue or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y	416
V. 診症服務 Clinical Services	
診症次數 Clinical consultations conducted	13,098
身體檢查及評估次數 Medical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s conducted	2,837
註解 Notes: 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3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Boilers and Pressure Vessels Ordin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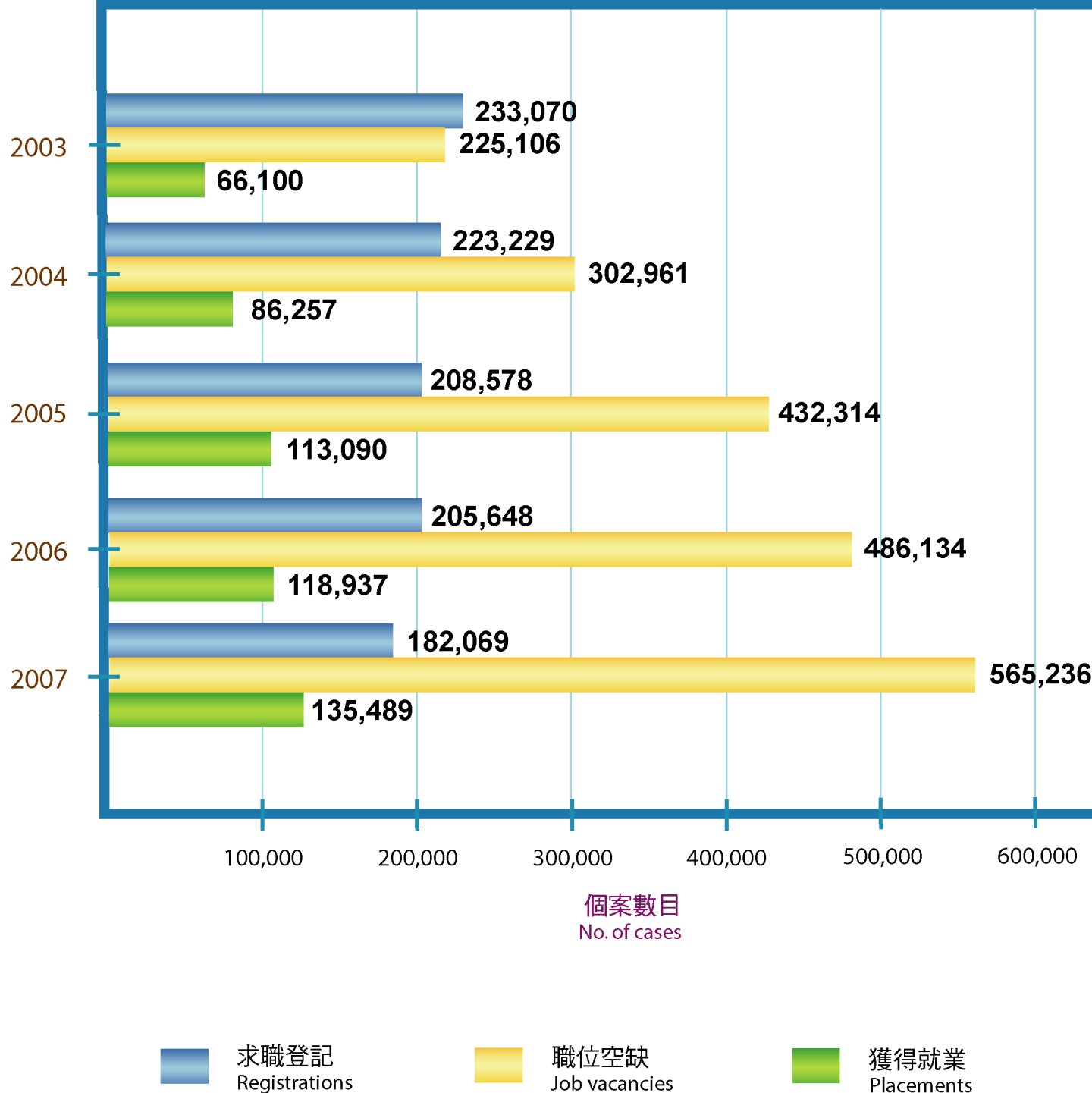
圖五・一 二零零七年就業服務網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5.1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Programme Area in 2007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數目 Number
I. 健全求職者 Able-bodied Job-seekers	
登記人數 Persons registered	182,069
獲得就業個案數目 Placements	135,489
II. 殘疾求職者 Disabled Job-seekers	
轉介求職個案數目 Referrals	16,437
獲得就業個案數目 Placements	2,619
III. 規管職業介紹所 Regulating Employment Agencies	
簽發牌照數目 Licences issued	1,830
巡查次數 Inspections	1,086
IV. 處理按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數目 Applications under Supplementary Labour Scheme processed	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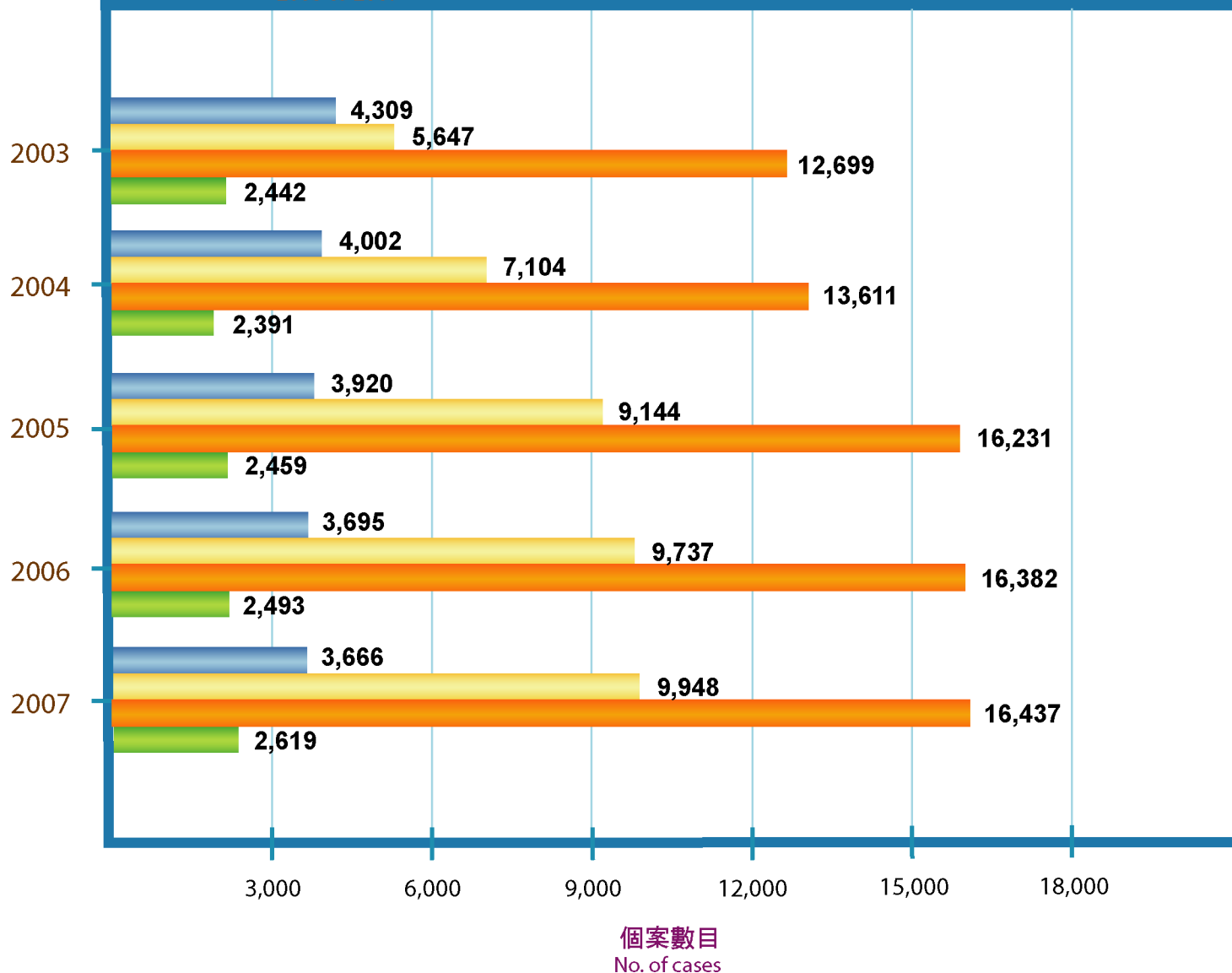
圖五·二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向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5.2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n Employment Assistance Rendered to Able-bodied Job-seekers from 2003 to 2007



圖五·三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向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5.3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n Employment Assistance Rendered to Job-seekers with a Disability from 2003 to 2007



求職登記
Registrations

職位空缺
Job vacancies

工作引薦
Job Referrals

獲得就業
Placements

圖六·一 二零零七年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的主要工作表現指標

Figure 6.1 Key Indicators of Work of the Employee Rights and Benefits Programme Area in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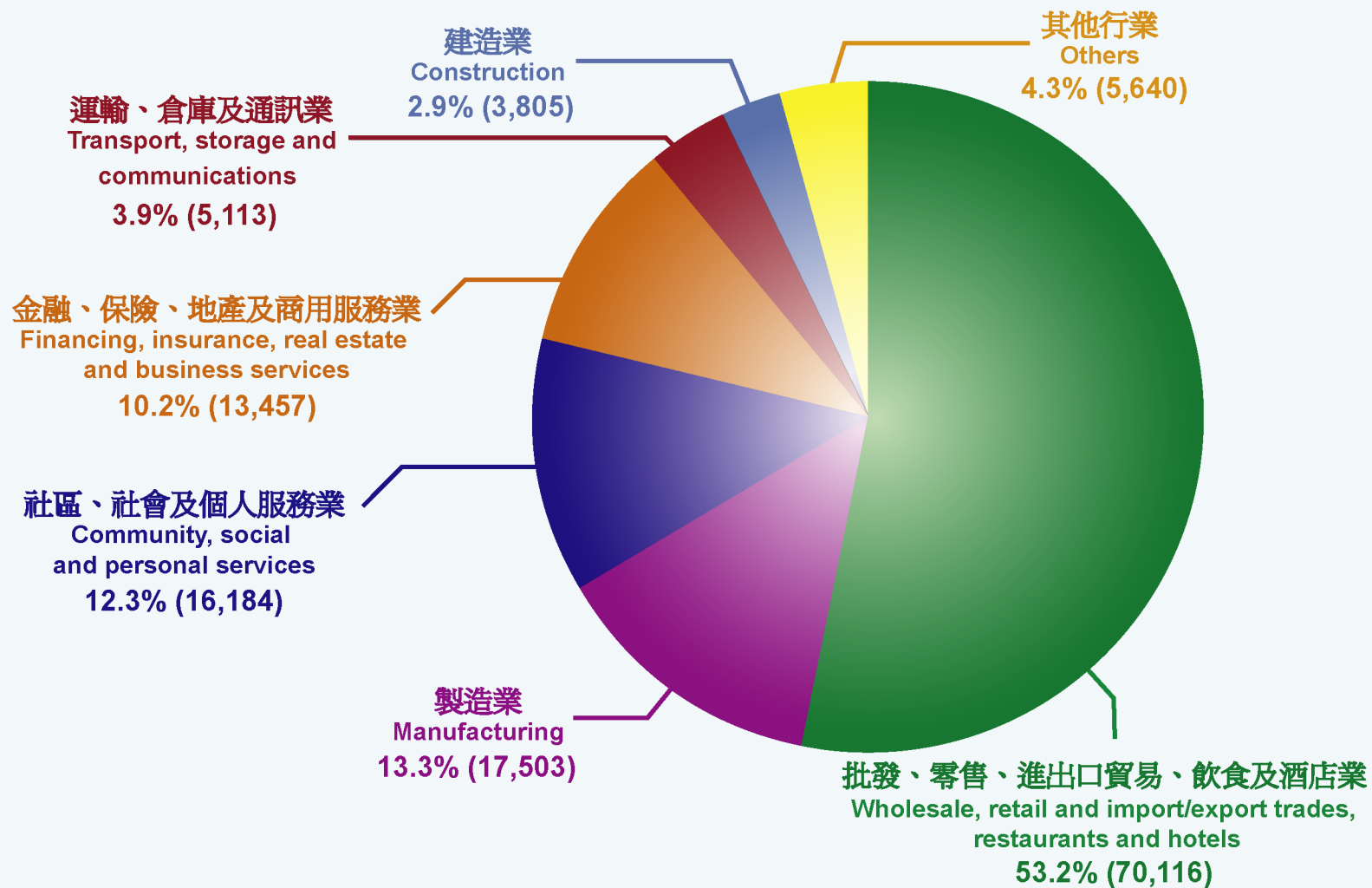
主要的工作表現指標 Key Indicators of Work	數目 Number
I. 在工作場所進行的巡查次數 Inspections to workplaces	131,818
II. 接獲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s received	62,241
III. 為受傷僱員辦理銷假的會面次數 Sick leave clearance interviews for injured employees conducted	48,214
IV. 評估受傷僱員的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 Assessment of loss of earning capacity of injured employees	
普通評估 Ordinary assessment	17,316
特別評估 Special assessment	4
覆檢評估 Review assessment	3,160
V. 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Applications for payment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processed	5,789
VI. 調查有關外地勞工的個案數目 Cases related to imported workers investigated	61
VII. 與違例欠薪有關的定罪傳票數目 Convicted summonses on wage offences	960

圖六·二

Figure 6.2

二零零七年按主要經濟行業劃分的巡查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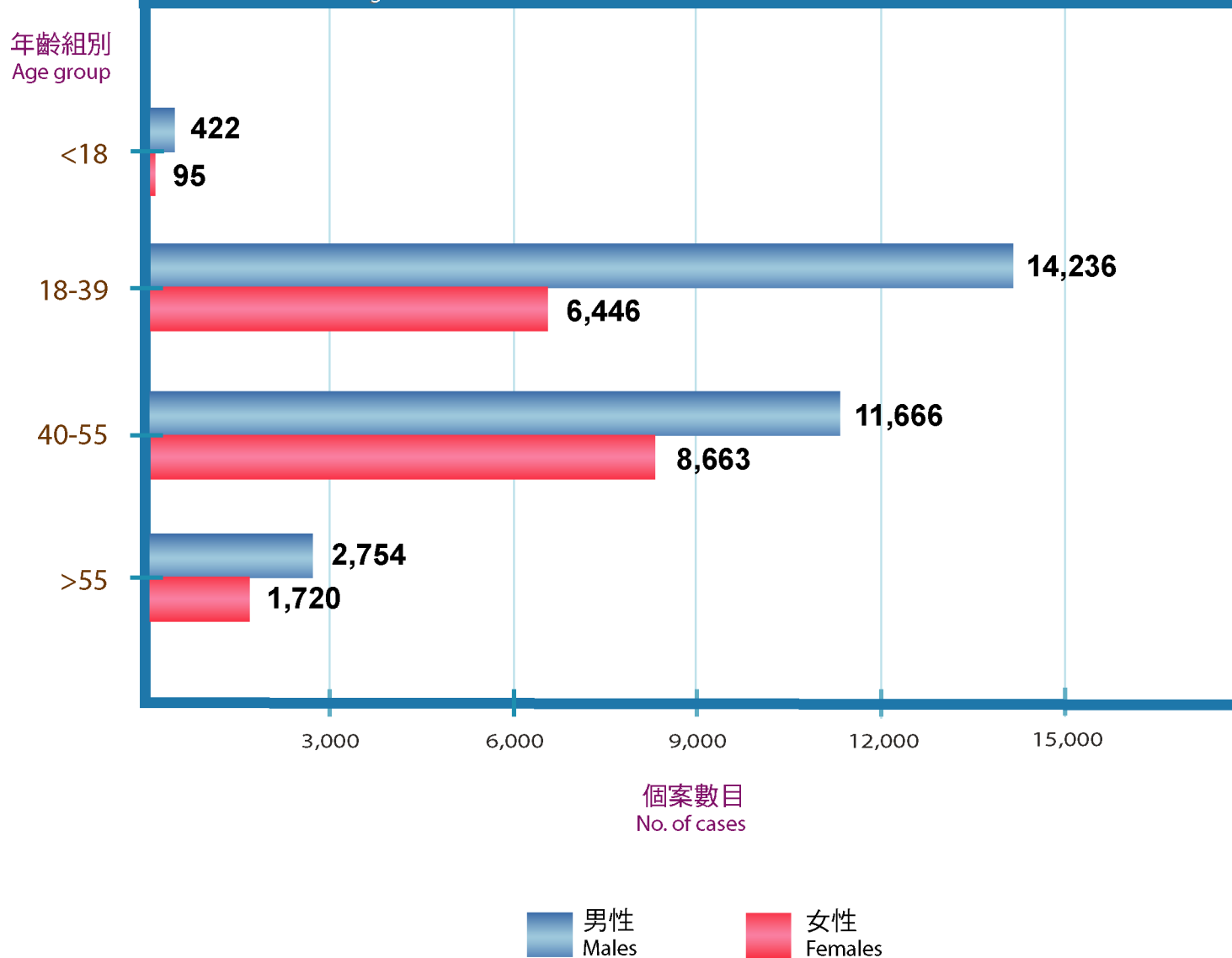
Number of Inspections Made in 2007 by Major Economic Sector



巡查總數 : 131,818
Total number of inspections : 131,818

圖六·三 二零零七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個案數目*

Figure 6.3 Number of Cases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in 2007 by Sex and 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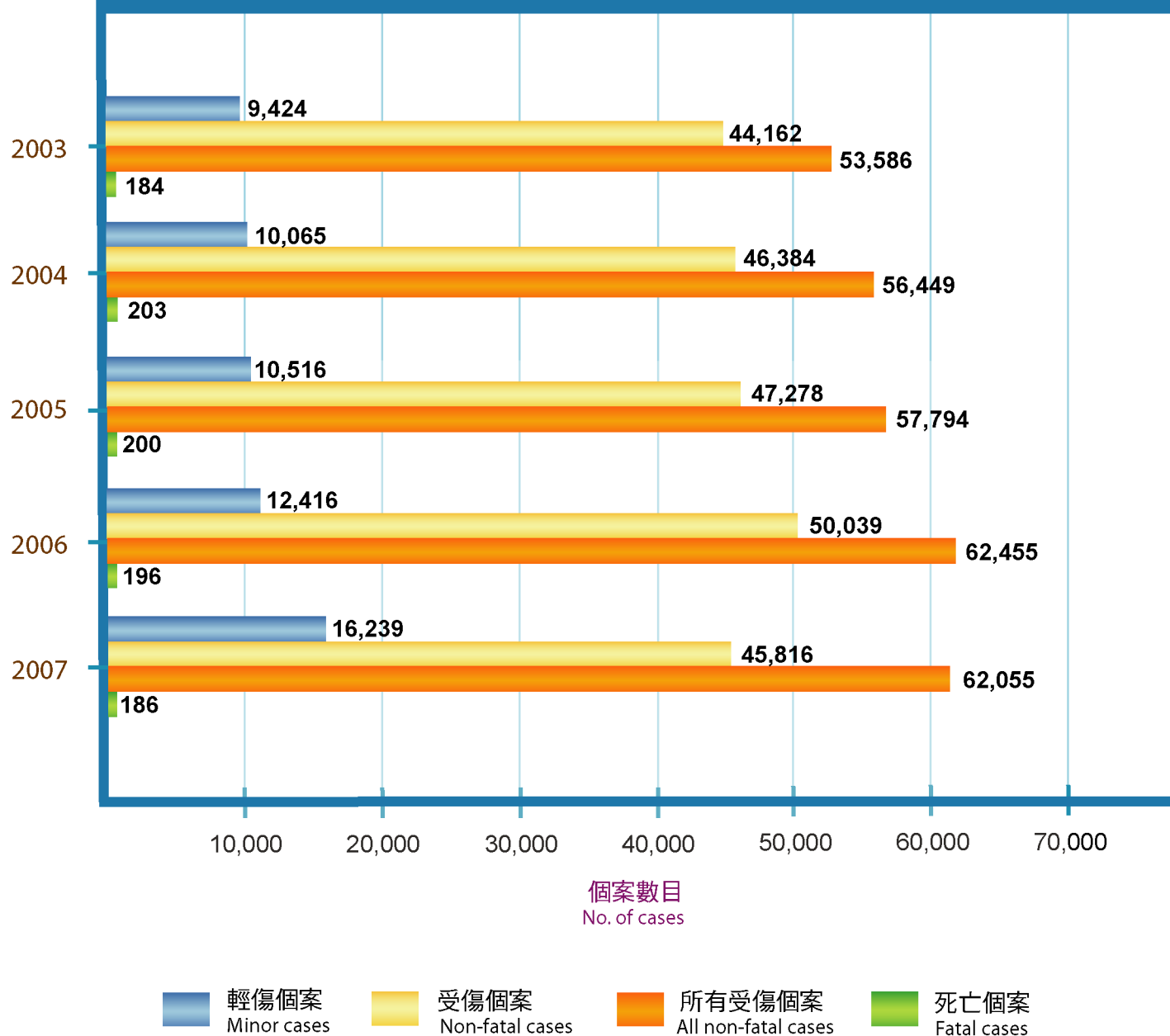


*個案數字不包括 16,239 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個案。

* The figures have not included 16,239 cases involving sick leave of not exceeding three days.

圖六·四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個案數目*

Figure 6.4 Number of Cases Reported under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from 2003 to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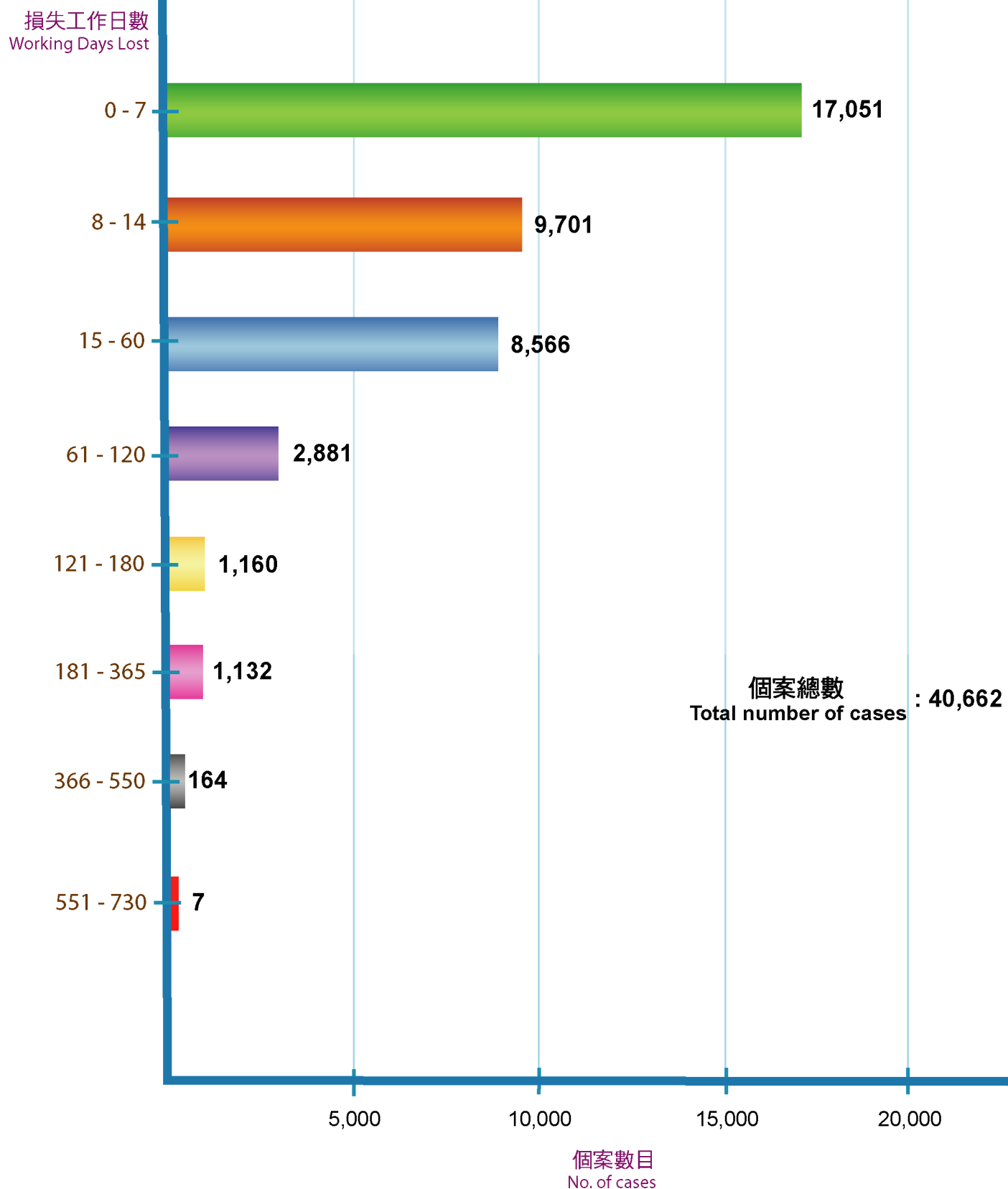


*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數字分別有25宗、15宗、18宗、22宗及17宗僱員因自然原因死亡的個案。二零零七年受傷個案的數字包括了16 239宗涉及不超過三天病假的輕傷個案。

* The figures for 2003, 2004, 2005, 2006 and 2007 include 25, 15, 18, 22 and 17 cases respectively in which the death of the employee was found to be due to natural cause. The figure for non-fatal cases for 2007 includes 16 239 cases involving sick leave of not exceeding three days, i.e. minor cases.

圖六·五 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知，在二零零六年呈報並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僱員補償個案數目*

Figure 6.5 Number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ases by Working Days Lost for Cases Reported in 2006 and Result Known as at 31 December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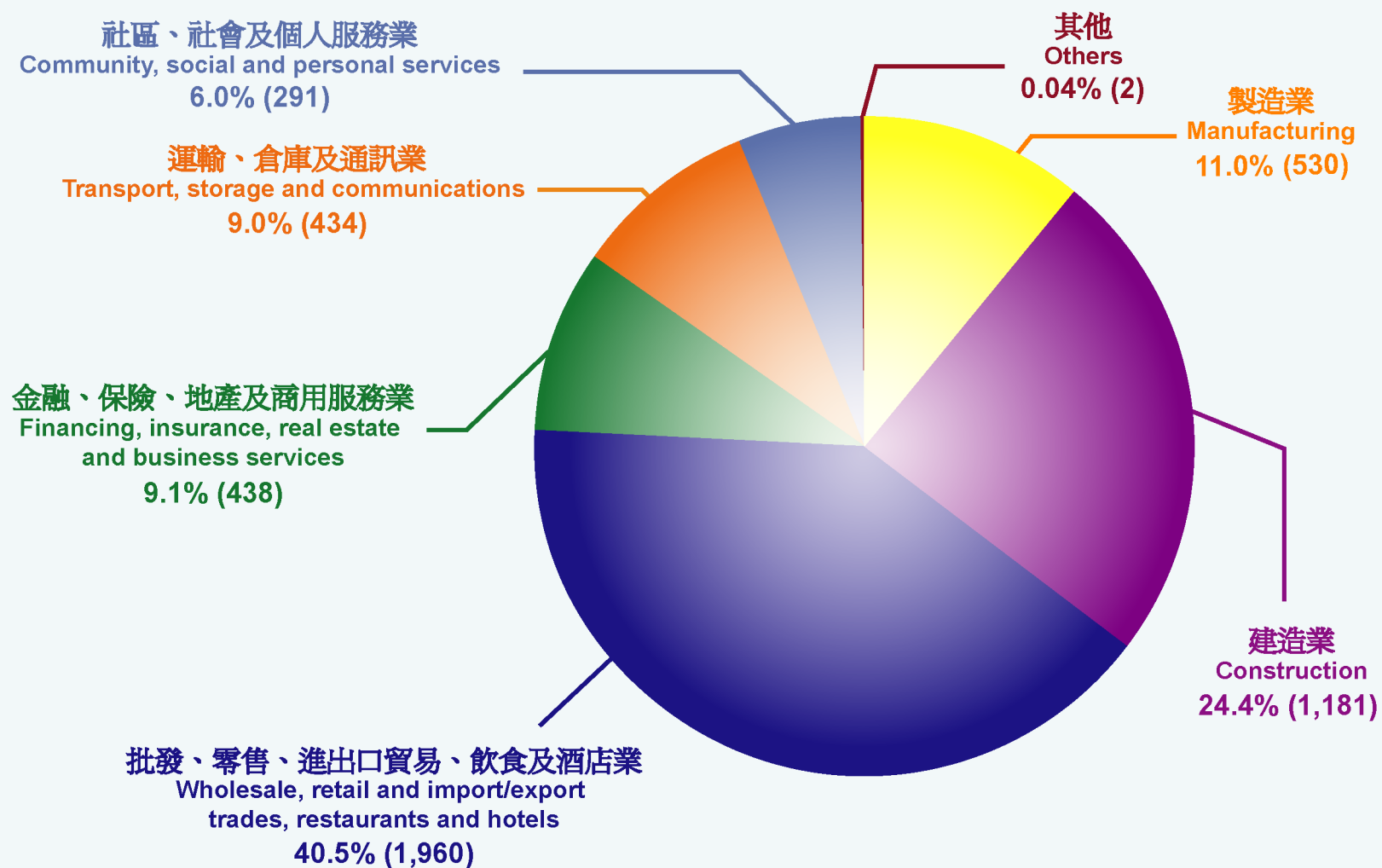


* 不包括病假不超過三天的個案。

* Excludes cases involving sick leave of not exceeding three days.

圖六·六 二零零七年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人數

Figure 6.6 Number of Applicants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in 2007 by Economic Sector



總申請人數 : 4,836
Total number of applicants : 4,836

圖七·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Figure 7.1 List of the 41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pplied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公約編號 Convention No.	名稱 Title
2.	一九一九年《失業公約》 Unemployment Convention, 1919
3.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護公約》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1919
8.	一九二零年《失業賠償(船舶失事)公約》 Unemployment Indemnity (Shipwreck) Convention, 1920
11.	一九二一年《結社權利(農業)公約》 Right of Association (Agriculture) Convention, 1921
12.	一九二一年《工人賠償(農業)公約》 Workmen's Compensation (Agriculture) Convention, 1921
14.	一九二一年《每週休息(工業)公約》 Weekly Rest (Industry) Convention, 1921
16.	一九二一年《青年體格檢查(海上)公約》 Medical Examination of Young Persons (Sea) Convention, 1921
17.	一九二五年《工作賠償(意外)公約》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cidents) Convention, 1925
19.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賠償)公約》 Equality of Treatment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nvention, 1925
22.	一九二六年《海員協定條款公約》 Seamen's Articles of Agreement Convention, 1926
23.	一九二六年《海員遣返公約》 Repatriation of Seamen Convention, 1926
29.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32.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碼頭工人)公約(修訂本)》 Protection against Accidents (Dockers) Convention (Revised), 1932

圖七·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Figure 7.1 List of the 41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pplied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公約編號 Convention No.	名稱 Title
42.	一九三四年《工人賠償(職業病)公約(修訂本)》 Workmen's Compensation (Occupational Diseases) Convention (Revised), 1934
50.	一九三六年《招募本地工人公約》 Recruiting of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1936
64.	一九三九年《僱用契約(本地工人)公約》 Contracts of Employment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1939
65.	一九三九年《刑事制裁(本地工人)公約》 Penal Sanctions (Indigenous Workers) Convention, 1939
74.	一九四六年《海員合格證書公約》 Certification of Able Seamen Convention, 1946
81.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 Labour Inspection Convention, 1947
87.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90.	一九四八年《青年夜間工作(工業)公約(修訂本)》 Night Work of Young Persons (Industry) Convention (Revised), 1948
92.	一九四九年《船員住房公約(修訂本)》 Accommodation of Crews Convention (Revised), 1949
97.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Convention (Revised), 1949
98.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101.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農業)公約》 Holidays with Pay (Agriculture) Convention, 1952
105.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圖七·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四十一條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Figure 7.1 List of the 41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 Applied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公約編號 Convention No.	名稱 Title
108.	一九五八年《海員身份證書公約》 Seafarers' Identity Documents Convention, 1958
115.	一九六零年《輻射防護公約》 Radiation Protection Convention, 1960
122.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 Employment Policy Convention, 1964
124.	一九六五年《青年體格檢查(井下作業)公約》 Medical Examination of Young Persons (Underground Work) Convention, 1965
133.	一九七零年《船員住房(補充規定)公約》 Accommodation of Crew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Convention, 1970
138.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141.	一九七五年《農業工人組織公約》 Rural Workers' Organisations Convention, 1975
142.	一九七五年《人力資源開發公約》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nvention, 1975
144.	一九七六年《三方協商(國際勞工標準)公約》 Tripartite Consulta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Standards) Convention, 1976
147.	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標準)公約》 Merchant Shipping (Minimum Standards) Convention, 1976
148.	一九七七年《工作環境(空氣污染、噪音和震動)公約》 Working Environment (Air Pollution, Noise and Vibration) Convention, 1977
150.	一九七八年《勞動行政管理公約》 Labour Administration Convention, 1978
151.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 Labour Relations (Public Service) Convention, 1978
160.	一九八五年《勞工統計公約》 Labour Statistics Convention, 1985
182.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圖七·二 二零零七年參與國際勞工組織的主要活動及與其他勞工事務行政機關的主要聯繫

1. 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華福周女士獲邀訪問香港特區，並與勞工處人員就不同的勞工事務範疇交流意見。
2.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前往瑞典，了解當地的家庭友善政策和有關僱員權益的法例及措施。
3.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與當地官員交流有關保障僱員權益的經驗。
4. 勞工處派遣代表前往曼谷，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和太平洋地區局及東亞次地區局安排的考察計劃，以了解國際勞工組織在區內活動的最新發展。
5.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與當地官員交流有關勞資關係及推廣人力資源管理的經驗。
6.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率領代表團訪問青島和大連，考察兩個城市的就業服務及保障僱員權益等範疇的工作。
7.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與另一名勞工處代表前往新加坡，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及新加坡管理大學黃金輝中心舉辦的「處理移民勞工三方研討會」。
8.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率領一個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組成的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於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96屆國際勞工大會。
9.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及兩名勞工處代表出席於湖南省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勞務合作聯席會議」。
10. 勞工處派遣一名代表前往意大利都靈，以專題演講者身分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培訓中心舉辦的「重整勞工行政工作坊」，與參加者分享香港特區提供公共就業服務的經驗。
11. 由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前往澳洲，考察當地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及工資保障政策。
12.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率領代表團前往北京，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在中央人民政府協作下舉辦的「亞洲就業論壇：增長、就業與體面勞動」。
13.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率領代表團到北京拜訪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14. 勞工處派遣一名代表，與海事處、船東及船員工會的代表前往北京，出席由國際勞工組織及國務院交通部合辦的「二零零六年《海事勞工公約》國家級三方研討會」。
15. 勞工處派遣代表團前往韓國，考察當地推廣青少年就業的措施。
16. 勞工處處長率領代表團到北京拜訪國務院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並拜會田成平部長。代表團亦藉此行拜訪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17.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率領代表團到四川省成都，出席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安全生產合作聯席會議暨安全生產合作與發展論壇》。